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揭阳市电子监察系统第二、三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52 号)	1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08]53 号)	6
印发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54 号)	9
批转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58 号)	13
关于做好市直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59 号)	18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60 号)	20
关于做好驻揭阳市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62 号)	25
印发《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2008]64 号)	29
印发《揭阳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65 号)	32
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揭府[2008]69 号)	48
颁发《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08]71号）	52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72号）	5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切实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70号）	62
关于成立揭阳市粮食高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73号）	65
印发揭阳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76号）	66
关于印发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78号）	73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8]79号）	80
关于调整揭阳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80号）	88
印发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设及“三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81号）	89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83号）	99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84号）	100
印发《揭阳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85号）	10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86号）	115
关于组织我市两级“军事志”志书会审、终审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87号）	122
印发揭阳市开展打击违法采运砂执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88号）	123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开展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89号）	127
印发《揭阳市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90号）	130
关于“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8]91号）	135
关于印发200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和2008年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揭府办[2008]92号）	137
关于我市2008年上半年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93号）	143
关于调整揭阳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94号）	148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95号）	149
关于调整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99号）	158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推进我市农村客运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0号）	159
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1号）	162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2号）	167
关于成立揭阳市龙颈上水库加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3号）	168
 【人事任免】	
关于黄耿城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8]89号）	170

印发《揭阳市电子监察系统第二、三期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电子监察系统第二、三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揭阳市电子监察系统第二、三期建设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我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根据《广东省县（市、区）级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印发〈揭阳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2007〕7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推进建设开放、动态、创新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目标，运用信息技术，创新行政监察方式，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构建反腐败的科技防线，促进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工作目标

我市电子监察系统第一期于去年 12 月建成并开通运行，15 个市直试点单位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察。根据近期省电子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我市今年 8 月底前市直和中央、省驻揭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单位的所有审批事项（除秘密级行政审批事项外）要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察（第二期建设），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以促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为目标，有重点地逐步拓展电子监察的内容和领域，着力建设综合型的电子监察系统；今年 10 月底前，各县（市、区）均建成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监察（第三期建设）。电子监察系统通过对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受理、承办、批准和办结等各个环节的行政效能进行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信息服务、投诉处理，以达到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的目的。有条件的县（市、区）的乡镇（街道）要建成电子监察系统，对代办行政审批事项、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服务和行政投诉处理等实施电子监察，实现省、市、县、镇四级联网监察。

三、组织领导

揭阳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揭阳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实施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各县（市、区）也要加强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充实电子监察系统建设领导机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主抓，

落实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和责任,强化组织调和督导检查,确保今年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市直和中央、省驻揭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单位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机构,确定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电子监察日常工作的责任部门,并落实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对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工作认真抓落实。

四、实施步骤

电子监察系统第二、三期建设工作同步进行:

(一) 第二期建设

所有市直和中央、省驻揭具有行政审批职能单位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除秘密级行政审批事项外)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察。

1、项目启动阶段。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由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依程序确定建设方案、建设预算等有关工作,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法制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

2、实施阶段。2008 年 7 月底前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平台升级、审批事项定制、接入单位施工与网络联调工作。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单位自行解决本部门的网络建设和设备问题;有业务审批系统的单位要根据市电子监察系统数据传输接口要求,建设本单位系统接口和配置一台电脑作为前置机,并按要求报送有关审批事项数据。

3、系统试运行阶段。2008 年 8 月 20 前完成。包括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采集各单位实时输送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信息,市纪委监察局即时、同步、全面地监察有关事项的办理过程,并通过视频对各部门办事大厅或窗口的现场办公情况进行监控。

4、正式运行阶段。2008 年 8 月底前完成。系统实现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信息服务和投诉处理功能。

(二) 第三期建设

各县（市、区）建成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联网监察。

1、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计划安排、建设标准和时限，落实建设经费和责任部门等。这项工作要在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各县（市、区）要对本级政府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所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及其所有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都要纳入电子监察系统。清理审核工作完成后，要对各部门审批事项的审批程序逐一进行梳理、规范，确定电子监察的重点和环节，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这项工作要在 2008 年 8 月底前完成。

3、系统软件移植和硬件设备购置。省政府免费为各县（市、区）提供电子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软件。各县（市、区）要尽快做好办公场地选定、设备购置、软件移植和设备安装等工作。这项工作要在 2008 年 9 月底前完成。

4、做好全市联网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各县（市、区）要搞好对电子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抓紧电子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的联网调试，保证系统开通并试运行；要抓好制度建设，制定电子监察工作和系统管理等方面制度，使电子监察有章可循，逐步规范。这项工作要在 20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五、建设经费

（一）第二期建设资金预算。经专家评审核算，第二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费用为 2378447.03 元，费用由三部分组成：1、网上联合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平台升级、实施费用；2、系统及网络硬件升级和系统安全防护功能相关设备和软件费用；3、行政审批单位系统接入相关设备费

用。建设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核。各接入单位自行承担租用揭阳电信 2M 数字电路（光纤）的线路租金（750 元/月）。系统建设模式采用第一期做法，由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投资建设，市政府向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租赁，分 4 年付款。

（二）第三期建设资金预算。经初步估算，各县（市、区）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费用由五部分组成：1、网上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软件实施费用；2、服务器及第三方系统软件费用；3、网络平台的建设费用；4、音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费用；5、线路租金。建设经费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系统建设模式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也可以参照市直建设模式，由电信公司投资建设，向其租赁。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是促进廉洁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开放、动态、创新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运用信息技术构筑反腐倡廉科技防线的有效形式。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电子监察系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将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集中人财物力，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推进系统建设工作。各地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按要求做好联网链接、提供数据等方面的工作，以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行以及监督到位。各县（市、区）要在今年 6 月底前将《县（市、区）级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从今年 7 月份开始，每月 5 日前报送前一个月的工作情况。

（二）要形成合力。为确保按期、优质、高效完成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建立有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到系统建设统一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各审批部门积极支持配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市直和中央、省驻揭有关建设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

要求，落实好各自的责任，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这项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系统建设和运行以及联络工作。

（三）要扎实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任务繁重，特别是电子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同时建设，工作量大、头绪多、内容杂，因此，各县（市、区）一定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防止顾此失彼，切实做到全面推进、突出重点、上下衔接、环环紧扣，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市直和中央、省驻揭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单位对每项行政审批事项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明确受理、承办、审核、批准等环节工作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岗位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层级监督管理制度。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0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打假办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群众参与”的打假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端窝点、破网络、打团伙、抓主犯、追责任、清市场”卷烟打假行动，侦破了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严惩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卷烟制假售假违法活动，卷烟制售假发案率和查获地下窝点、制假烟机大幅度下降，扭转了卷烟打假工作的被动局面，卷烟打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在卷烟打假专项行动中，全市各级打假办和烟草专卖、公安、监察、工商、质监、海关等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履行职责，协同作战，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与卷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涌现出一批忠于职守、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鼓舞士气，表彰先进，巩固卷烟打假成效，继续深入推动开展卷烟打假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人民政府打假办等 16 个单位“2007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授予林练惠等 43 名同志“2007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卷烟打假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2007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6 个）

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假办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情报科

普宁市公安局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普宁市烟草专卖局

揭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东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惠来县公安局

惠来县烟草专卖局

揭西县公安局

揭西县烟草专卖局

二、先进个人（43名）

市打假办：林练惠、徐征

市公安局：黄良华、陈桂雄、陈海斌、许蔡敏、庄小阳

市烟草局：李泽洪、许智勇、蔡史辉

市检察院：杨乐宏、黄淡琴

市法院：刘木坤、许业华

市工商局：郑坤亮、杨少俊

市质监局：洪振华

市监察局：苏漫真

揭阳海关：陈少伦

揭阳日报社：胡光明

普宁市：方贵中、卢汉林、李彬、吴敦德、许鸿飞、刘锡武、郭树雄、陈文斌

揭东县：王奕开、林小兵、吴鹏、陈锐武、吴文超

惠来县：胡隆贵、唐锡良、林汉坚、林轶伦、林海平

揭西县：陈乐平、蔡宇萍、曾育能、陈如强、李俊发

印发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 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审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对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 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对省财政拨款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06〕114号）精神，确保市财政拨款、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对市财政拨款（含政府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提出以下审计监督实施意见。

一、财政拨款（政府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是我市加强建设项目监管，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防止建设项目投资领域中挪用侵占建设资金、损失浪费、高估冒算以及各类腐败现象，完善监督机制，提高投资效益，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本实施意见所称市财政拨款（政府融资）兴建的重大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市级财政性资金（市政府融资）投入3000万元以上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性资金（市政府融资）投入超过3000万元并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的经营性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专项要求审计的建设项目。对重大工程项目，从立项开始到工程完工，全过程实行审计监督。

三、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3号）、《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审投发〔2006〕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审计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审计机关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有计划地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重大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实行项目前期审计。主要审计：项目立项是否实行决策咨询评估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的审批与执行情况；是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是否执行资本金制度；建设资金是否落实；项目使用单位参与设计审查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等。

（二）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实行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主要审计：概算的审批、执行、调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否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履行职责情况；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征地拆迁费用支付和使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

（三）在项目建设阶段，根据需要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主要审计调查：专项建设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市政府融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执行情况；与重大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或倾向性问题；市委、市政府要求查明的事项等。

（四）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审计：项目前期审计及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的有关内容；是否实行交工、竣工验收制度；建设成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报表以及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与项目直接有关的收费和其他财务收支事项的

真实性、合法性；尾工工程和预留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价项目投资效益等。

五、发展改革、财政、建设、水利、交通、国土资源等项目审批、管理部门，应当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预算拨款安排及执行情况等有关文件资料抄送审计机关，并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审计机关做好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与项目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监理、征地等单位，要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按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如实反映建设项目有关情况，不得拒绝、拖延、阻碍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被审计单位在建设项目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实行审计监督为主的原则。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的重大项目稽察工作范围和内容要与这个原则相衔接，积极主动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审计机关也要认真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注意利用有关职能部门对重大项目的监督稽察结果，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重复检查。

七、市审计机关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抄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市发展改革、财政、建设、水利、交通、国土资源等有关职能部门。经市政府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告公众关注的有关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作出的审计决定，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计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的落实。

八、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裁决，市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裁决期间审

计决定照常执行。

九、参与项目审计的审计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审计机关对重大工程项目审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参加。所需经费根据市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3~5‰ 计算列入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解决。

十一、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市审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批转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揭阳市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 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为妥善解决我市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保障他们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参照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函〔2008〕269号）的处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适用范围

现为本市城镇户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以下简称“早期离开企业人员”），适用本处理意见：

（一）1978年6月1日至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之前离开原企业的原固定工（含干部）。原企业是指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文）后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

（二）其离开原企业前的工作年限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二、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原在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经审核确认后，可在本处理意见实施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

（一）一次性缴费的年限可由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根据需及经济能力自行选择，但最长不超过劳动保障部门核定的其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

其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可追溯至调入“原企业”前在其它单位的工作年限，具体由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认。

(二) 一次性缴费的基数按我市 2005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基数 600 元确定，缴费比例为 20%。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一次性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承担。

(三)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一次性缴费后，虽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年限达不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的规定，申请延长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延长缴费的基数和比例按延缴当年我市个体工商户的最低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

三、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记录及缴费年限计算

(一) 申请一次性缴费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在缴清全部费用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其一次性缴费基数的 11% 记入其本人个人帐户，其余部分划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并及时为其记录个人帐户及缴费年限等信息。

(二) 一次性缴费的年限在办理了相关参保手续后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不作为建立视同缴费帐户和计算粤府〔2006〕96 号文过渡期内原过渡性养老金的年限。

(三)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离开原企业前从事特殊工种的年限不作为计算提前退休的依据，不能进行工龄折算，不列为粤府〔2006〕96 号文过渡期内原过渡性养老金增发特殊工种待遇的年限。

四、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在缴清全部费用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按粤府〔2006〕96

号文的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并按月领取。

(一) 对选择一次性缴费时已经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 计算基础养老金使用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为其缴清全部费用时所在社保年度使用的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一次性缴费的平均缴费指数按缴费基数除以 2005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三) 在粤府〔2006〕96 号文规定的过渡期内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 适用粤府〔2006〕96 号文过渡期计发办法。

(四) 现已在本市内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 按照本处理意见申请一次性缴费的, 一次性缴费后, 其原已经核定的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不再重新核定, 个人帐户养老金重新核定, 重新核定的个人帐户养老金从其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起按新核定的数额发放。重新核定的个人帐户养老金为原计发个人帐户养老金时个人帐户储存额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形成的个人帐户储存额之和除以 120。

(五) 上述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人员, 从其申请并办妥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次月起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

五、办理程序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按下列程序办理一次性缴费、延续缴费及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

(一) 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程序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携本人《户口薄》、身份证向其档案所在单位或档案寄存机构提出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申请, 档案所在单位或档案寄存机构根据申请人档案资料填写《早期离开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申请表》后, 连同申请人档案送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档案资料, 核定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原在国有或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根据核定结果选择一

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后，由其档案所在单位或档案寄存机构为其向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申请延长缴纳养老保险费程序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在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其缴费年限仍达不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条件的，应同时填写《延长缴纳养老保险费申请表》，一并向受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延续缴费申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办理。

（三）申领基本养老金程序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办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或延长缴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条件的，由为其参保的单位或机构向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基本养老金手续。

六、医疗保险

按照本处理意见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其医疗保险按照所在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执行。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作为退休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政府资助的计算年限。

七、其它事项

（一）各县（市、区）早期离开镇集体企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由各地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处理意见拟订处理意见报市劳动保障局核准后执行。

（二）各级政府应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企业养老保险的补助力度，提高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

（三）本处理意见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办理申请及缴费时间，逾期不再办理。

关于做好市直 2007 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59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29 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揭府〔2004〕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市直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

在部队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5 级 6 级伤残退役士兵（患精神病除外）、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未婚的复员士官。市直 2007 年冬季接收城镇退役士兵 10 人，其中：重点安置对象（转业士官）3 人；自谋职业 7 人，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二、安置方式

根据揭府〔2004〕15 号文“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精神，凡下达有接收重点安置对象任务的单位，除重点安置对象本人提出自谋职业申请外，必须给予安置就业。

三、任务分配

市直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重点安置对象共 3 人。任务分配如下：市公安局 2 人、市民政局 1 人。

四、安置时限

接收安置 2007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安置任务的市直单位，应于 2008 年 7 月底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逾期未安排上班的，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

五、工作要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也是创建省双拥模范城的重要条件之一。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认识，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完成安置工作任务。民政、人事、劳动、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安置任务落实的检查督促，对未能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特 急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6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举全国之力抗震救灾的重要决策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厉行节约，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全力以赴做好我省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要求，现将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4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 2008 年 7 月起，市直机关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的 95% 以内，同时原则上不得申请追加预算。财政核补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比照办理。节约的财政支出将用于支援四川灾区的重建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控制“人、车、会”支出。切实加强人员编制管理，从严控编。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燃修费用支出。严格执行接待和差旅工作规定。压缩会议经费开支，除个别全市性的重大会议外，市直部门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在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不再另行安排会议经费，对确需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压缩会期和参会人员，对具备条件的，尽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切实节约会议经费开支。

三、要严格对因公出国出境的审批，压缩出访团组、人数和时间，有效地控制因公出国出境的经费支出。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监管，严格执行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建立部门协调配合和监管机制，确保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挥最大效益。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用经费压支措施，以实际行动支援四川灾区的重建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四川 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8〕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举全国之力抗震救灾的重要决策精神，2008 年 5 月 30 日省委常委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厉行节约，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全力以赴做好我省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

长期性和艰巨性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的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将是一项时间长、要求高、涉及面广的艰巨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统一到全国抗震救灾、灾后重建工作的大局上来,充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把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和重建工作作为当前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充分认识我省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统筹开展支援灾区重建的各项工作。

二、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大力提倡厉行节约

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巨大。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开展支援灾区全民节约活动的要求,从全力支援灾区重建出发,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坚持勤俭节约办事,引导全社会形成厉行节约、共援灾区的良好氛围。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压缩行政经费支出,节约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三、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费用。各级政府要通过预算调整等方式,压减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除必须保障的重点支出外,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 2008 年 6 月起,省级机关及由省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的 95% 以内,2008 年原则上不得申请追加预算。财政核补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比照办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公用经费压减幅度，制订相应的压支措施，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四、严格控制“人、车、会”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把节约支出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紧密结合起来，在履行公务中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的原则，增强成本费用意识，控制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支出，充分挖掘节支潜力。

（一）加强人员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得越权、违反程序或在限额外审批机构编制，不得擅自设立机构和提高机构规格，不得超编进人，不得擅自改变行政编制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事业编制使用范围，防止因增编增人引起行政经费过快增长。

（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要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更新、购置新车。2008 年各单位车辆编制定额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除达到报废条件必须更新的车辆外，不再安排新购汽车经费。同时，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车辆燃油、维修等支出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和定点供应，切实降低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三）压缩会议经费支出。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政府名义召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合并召开，可在小范围召开的会议不召开全省性大会。确需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压缩会期和参会人员；具备条件的，尽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切实节约会议经费开支。要积极推行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2008 年，除省委、省政府批准召开且会议经费已列入年初预算的会议外，省直部门自行决定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在各单位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不再另行安排会议经费。

（四）严格执行接待、差旅工作规定。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和规范对国内公务接待、差旅等工作的管

理，简化接待工作程序，压缩接待、差旅经费支出。要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管理，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参展等名义公款旅游，坚决制止一般性考察和没有实质内容的学习、培训、参展等公务活动。

五、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粤办发〔2008〕6号）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出访计划管理，严格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和出国任务审批，压缩出访团组、人数和时间，建立出国（境）计划与经费联审制度，严格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2008年不再单独安排省直机关出国出访专项经费。

六、严格控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建立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490号）精神，严格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审批，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标准。2008年，暂缓审批省直机关新办公楼建设项目。已批准的在建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要按照“节约、节能、实用、环保”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概算组织实施，不得追加项目投资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压减开支。

七、严格支出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硬化预算约束，预算编制要统筹安排，留有余地，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必须把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政府运转和重要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经费支出的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及时纠正违

规行为，切实防止资金浪费。要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监管，建立健全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挥最大效益。

八、积极开展全民节约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约资源工作，以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燃油、节约办公费用、节约办公用房、精简会议、建筑节能为重点，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切实发挥党政机关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要加强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支援灾区重建全民节约活动，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灾区重建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抗震救灾工作、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支援灾区重建工作，全力以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夺取抗震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关于做好驻揭阳市区部队 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62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动员大会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印

发揭阳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2008〕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驻揭阳市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2008〕16号）精神，市区符合安置就业的随军家属共69人，其中：优先安置就业的18人（干部身份的2人，职工身份的16人）；未予安置暂办理单位挂靠的51人，其中干部身份7人，职工身份44人。

二、安置方式

驻市区部队实行挂靠安置就业的随军家属，职工身份的统一挂靠在东山区劳动保障代理中心，干部身份的统一挂靠在市人才交流中心，每月发给的生活补助费及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部分由本人自行缴纳）单位负担部分按比例分别由市财政负担35%、东山区负担20%、榕城区负担30%、试验区负担15%，资金由各区上划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拨补东山区财政和市人事局，由东山区财政和市人事局拨往挂靠单位。

三、安置时限

对指令性安置的随军家属，安置单位应于2008年7月25日前安排上班；对办理单位挂靠的随军家属，挂靠单位应于2008年7月起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及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工作要求

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对于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部队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单位一定要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对做好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认识，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建立健全

工作责任制，把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与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政绩评价和创建省双拥模范城活动结合起来，不折不扣地完成安置工作任务。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安置任务落实的检查督促，对未能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附：驻揭阳市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任务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驻揭阳市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 就业安置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接 收 单 位	任务数	备 注
1	市民政局	1	
2	市建设局	2	
3	市交通局	1	
4	市水利局	2	
5	市卫生局	2	
6	市海洋与渔业局	1	
7	市公路局	2	
8	市教育局	3	
9	市国资委	2	
10	揭阳日报社	2	
合计		18	

印发《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2008〕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揭阳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加强政府与人行、银监及各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加强各地政府和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金融相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揭阳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按照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要求，指导、协调各地政府（指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下同）和有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的方针和政策，引导促进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 制定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

(三)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阻碍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分析，按程序呈报市政府协调解决。

(四) 研究制订本市金融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整顿与规范地方金融秩序。

(五) 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加强银企合作与沟通，加大银行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努力实现银企双赢。

(六) 汇总各金融机构报送的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

二、会议成员及办公室

联席会议由揭阳市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农行银行揭阳分行、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建设银行揭阳分行、交通银行揭阳分行、邮政银行揭阳分行、广发行揭阳支行、市农联办、人保财险揭阳分公司、人寿保险揭阳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相关单位加入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揭阳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审核，按程序报备。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揭阳市金融办，承担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联席会议领导下，按照联席会议的决定和相关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的方针和政策，组织建立揭阳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2、督导和配合地方政府和金融有关部门按照既定的工作机制和工作

程序做好金融的相关工作。

(二) 提请召集人召开联席会议并具体组织会议。

(三) 对下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金融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

(四) 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上报工作情况。

(五) 做好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宣传教育、报表统计、情况总结等)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任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由召集人负责召集。总召集人和经授权的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集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一) 研究重要决策事项、工作机制时,召集全体会议。

(二) 研究全市金融工作有关事项时,视具体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的人员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并抄报揭阳市人民政府;对议定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金融工作,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各成员单位于例会提出的议题,需提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根据需要做好保密工作。

印发《揭阳市节能减排综合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环保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揭阳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07〕66号）精神，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进一步明确我市节能减排的主要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 2010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按 2005 年

不变价格计算)从2005年的1.01吨标煤/万元下降到0.85吨标煤/万元,比“十五”期末下降16%。全市化学需氧量(COD)2005年排放量4.2万吨,到2010年下降到3.6万吨,下降14.3%。二氧化硫(SO₂)2005年排放量2.1万吨,到2010年增加到2.5万吨,增加19%。万元GDP的取水量下降200吨,工业用水重复率达到68%。

(二)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突出重点难点,建立节能减排的长效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我市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控制增量,推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三)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严把项目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环评、土地、节能、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关口,新上项目技术水平和能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抓紧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实行新开工项目报告和公开制度,对企业搬迁改造实行严格的节能减排准入管理。建立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与地方节能减排指标完成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机制。全面落实国家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电适当提高电价。组织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专项检查,清理和纠正各地在电价、地价、税费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优惠政策

(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外经贸局、建设局和物价局负责)。

(四) 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相关产品目录的淘汰类产品的产能, 综合运用价格、环保、土地、市场准入制度、安全生产等多种手段, 促使其加快退出; 同时加快制订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加大我市电力、钢铁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研究制订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分年度的具体工作方案, 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制订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 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予以关停, 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 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停止供电。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 实行项目“地区限批”市有关部门每年要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地执行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环保局、质监局和财政局负责)。

(五)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九大产业发展规划(2005-2010年)的通知》(粤府〔2005〕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粤府办〔2005〕15号)和《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东新型工业化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3〕44号)等文件精神, 大力发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 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生产能力。根据不同行业情况, 按照国家规定提高建设项目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标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领域, 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资金密集型、环境友好型产业,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外资项目。鼓励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在揭阳市投资,

优化吸收外资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土地集约利用、环保、节能等绩效指标。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沿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业务，从事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创立自主品牌（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外经贸局和安全监管局负责）。

（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应用，推进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科研、开发和建设。加强资源调查评价。稳步发展替代能源，统筹规划电源电网建设，大力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度发展天然气电，合理配置抽水蓄能电站，积极发展农村水电。力争到 2015 年，全市装机容量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加快推广使用大容量、低能耗发电机组，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清洁煤燃烧技术（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交通局、建设局、农业局、水利局和科技局负责）。

（七）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和《关于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粤府〔2005〕1 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会展、旅游、文化、传播媒体、信息服务等市场潜力大、能耗低、污染少的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生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与工业协调发展。着力做大做强高技术产业，落实我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快我市高技术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在我市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科技局和信息产业局负责）。

三、着力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八）加快实施重点节能工程。着力抓好我市“三电一气”（惠来大型火电厂、大型核电厂、热电联产和 LNG 接收站）建设，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更换节能灯（由市经贸

局、发展改革局和建设局负责)。

(九) 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实现 COD 总量控制目标的重要措施。到 2010 年, 全市要建成污水处理厂 17 座, 污水日处理能力 42 万吨以上, 重点推进全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 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 1 年内实际处理污水量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60%, 3 年内不低于 75%; 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 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加大工业废水处理力度, 确保污染源达标排放。强化水功能区管理, 加大力度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 积极开展我市主要供水水库富营养化防治和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重点流域水域水生态修复工作 (由市环保局、建设局、水利局和发展改革局负责)。

(十) 推动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建燃煤电厂严格执行脱硫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产“三同时”的规定。加快实施已建成 (在役) 火电机组脱硫治理工程建设, 确保在 2008 年前完成全市现役火电机组脱硫治理工程建设 (由市发展改革局和环保局负责)。

(十一) 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重点节能工程所需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投入, 各地要安排必要的引导资金予以支持。各级政府是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责任主体, 可根据本地实际对重点建设项目适当予以支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 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责任, 各地对重点流域内的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 (由市财政局、经贸局、建设局、环保局和发展改革局负责)。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加快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

(十二)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编制出台我市发展循环经济总体规划, 出台各个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或中长期规划。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开展,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由市经贸局、发

展改革局、环保局和科技局负责)。

(十三) 加大节水力度。尽快完成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 积极组织实施“十一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采用节水技术, 继续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及农业节水示范项目建设;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抓好公共设施和用水大户的节水工作, 实施一批重点行业节水改造的重点项目。在城市推广使用节水器具(由市水利局、农业局、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建设局和海洋渔业局负责)。

(十四)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深入开展。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2913号), 规范我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 全面落实国家、省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促进粉煤灰、大宗工业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切实执行国家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推进第二批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确保 2008 年底前城市实现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目标(由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和建设局负责)。

(十五) 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县级以上城市(含县城)要建立健全垃圾收集系统, 并逐步延伸覆盖到邻近的村镇。到 2010 年, 全市要建成 13 个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 5 个建筑垃圾填埋场, 日处理垃圾 3955 吨, 建立和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运送系统。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最大限度实现废旧资源的再利用、资源化。对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电厂, 积极向国家推荐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由市经贸局、建设局和环保局负责)。

(十六)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尽快制订加快推进我市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采取强制审核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法, 加大在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的力度。“十一五”期间, 新增省、市清洁生产企业 10 家, 对 4 家

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2008 年对 2 家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对 2 家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清洁生产的推行范围，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以及列入省“双千节能行动”的重点耗能企业积极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合理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减少农村面源污染（由市经贸局、环保局、科技局、农业局和质监局负责）。

五、依靠科技进步，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

（十七）加强节能减排技术的自主研发。研究编制节能减排技术“十一五”期间和年度科技开发计划，促进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开发。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国家、省高技术发展计划等科技专项计划中，安排一批节能减排重大技术项目。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积极研发制造节能、节水、节材、低耗、环保型装备，研发应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的技术工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由市科技局、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和环保局负责）。

（十八）加快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将节能减排领域的共性、关键性技术纳入产业发展计划，实施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专项。落实节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在重点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设备、工艺和节能材料。组织实施能源系统优化、冷热电三联供、炉窑改造、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改造专项工程；鼓励推广节能自愿协议、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机制。加强节能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农业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由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水利局、建设局和农业局负责）。

（十九）加快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加快节能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培育社会节能服务中介力量。逐步完善节能服务网络，规范节能技术服

务市场。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电厂等节能新机制、新方法。积极支持节能设备和技术研发供应商、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节能效益分成等多种方式为企业以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由市经贸局负责）。

（二十）推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全面推行节能减排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市有关部门要支持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利用国内银行、国外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对产业化项目可适当给予补助。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促进我市环保产业的发展。积极推进环境服务产业发展，研究提出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的政策措施，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推动环保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由市经贸局和环保局负责）。

六、实行问责制，强化节能减排管理

（二十一）建立健全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问责制。市政府已成立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其中节能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由环保局负责。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市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具体的评价考核实施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资委、环保局和统计局负责）。

（二十二）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全部耗能单位和污染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健全涵盖全社会的能源生产、流通、消费、区域间流入流出及利用效率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体系，建立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制度。建立和完善重点耗能企

业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建立我市能源消耗基础数据库,及时编写和公布全市能源利用状况。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量,逐步建立和实施我市重要海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能源统计巡查,对能源统计数据监测。制订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和监测办法,改进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和监测制度。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放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和减排措施调度制度,对市监控重点污染源实施联网在线自动监控,构建污染物排放三级立体监测体系,向社会公告重点监控企业年度污染物排放数据。按照国家、省规定完善我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制度(由市统计局、经贸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和海洋渔业局负责)。

(二十三) 建立健全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尽快把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对各地开展节能评估与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及区域、流域、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时,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把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实行地区或行业限批;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项目未达到目标责任要求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未经批准,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批准用地,工商部门不得办理营业执照,银行不得给予贷款。强化环评审批向上级备案制度和向社会公布制度。加强“三同时”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未达到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运、久拖不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国土资源

局、建设局、环保局、工商局、海洋渔业局和揭阳银监局负责)。

(二十四) 加强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 完善节能减排计量和统计,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设备检测, 编制节能减排规划。重点耗能企业要建立能源管理师制度, 开展能源审计, 并定期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未完成节能任务的企业, 要强制实行能源审计(由市经贸局、环保局、人事局、国资委和统计局负责)。

(二十五) 实施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办法, 优先安排清洁、高效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发电, 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低效机组发电, 实现电力节能、环保和经济调度。切实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经贸电力能源〔2006〕809号), 充分发挥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综合优势, 推进能效电厂工作, 提高电能使用效率(由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环保局和物价局负责)。

(二十六) 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大力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全过程监督管理, 逐步开展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对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 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准销售使用; 从2008年起, 所有新建商品房销售时在买卖合同等文件中要载明耗能量、节能措施等信息。“十一五”期间, 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严格实施现行建筑节能标准。建立并完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由市建设局负责)。

(二十七) 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管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合理进行城市(际)功能区和快速公交设施(包括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加快城市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建设。严格实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限制高耗油、高污染汽车发展, 鼓励节能环保型汽车发展, 加快淘汰老旧铁路机车、汽车和船舶,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

型交通工具，加快开发和推广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二甲醚、生物柴油等代用燃料和清洁燃料汽车。实施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推进替代能源汽车产业化。建立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申报和公示制度；严格实施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排放标准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排放和能耗标准的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推广使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等先进科技和信息手段进行道路运输组织管理，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和有效衔接（由市交通局、建设局、科技局、环保局、质监局、经贸局和发展改革局负责）。

（二十八）积极实施能效标识和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管理制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应用范围，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推动节能、节水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在家用电器、照明等产品领域建立有效的国际协调互认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应用范围，推行能效标识在终端用能设备和建筑上的应用。加强对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开展对电（燃）气热水器、家用电器及照明灯具等产品能效标识和节能指标的专项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严格查处虚假标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能效质量欺诈行为（由市质监局、经贸局和环保局负责）。

（二十九）加强节能环保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管监察体制，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各级节能监察中心。建立健全污染减排监管体制。积极研究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机制问题。加快各级环境监测和监察机构标准化、信息化体系建设。建立重污染行业、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节能监察、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及环境监测站、环保监察机构、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条件建设，适时更新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人员培训。加强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充实统计力量，适当加大投入。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用，依托协会、学会等开展节能减排专业服务和政策研究等工作（由市经贸局、环保局、建设局、统计局和发展改革局负

责)。

七、加快法规标准建设, 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三十) 健全规章制度。加快我市节能减排的规范性工作, 切实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积极配合省推动节约能源条例、循环经济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制订及修订工作。抓紧建立健全节能监察管理、建筑节能管理、排污许可证、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等制度(由市经贸局、环保局、建设局、水利局、法制局和发展改革局负责)。

(三十一) 建立节能环保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节能环保标准, 按国家、省有关要求指导和规范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配合省制订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耗能行业计量器具配备及节能评价、监测等地方标准(由市经贸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局、建设局和质监局负责)。

(三十二) 实行烟气脱硫设施在线监管。燃煤电厂必须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建立脱硫设施运行台账, 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监管。所有燃煤脱硫机组要与省级电网公司完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严格执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政策, 加大监管和执罚力度, 对无故停运脱硫设备或脱硫效果不达标电厂, 要按规定扣减脱硫电价, 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烟气脱硫技术规范, 开展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由市发展改革局、环保局和物价局负责)。

(三十三) 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管。实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制度,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应在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污水处理量和出水水质报告, 并经建设部门和环保部门审核后, 财政部门方予核定拨款。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环境监控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及其污染物排放信息, 实行向环保、建设和水行政主管

部门季报制度；同时，要在 2008 年前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和建设部门联网。对未按规定要求运行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城市要公开通报，并限期整改。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不落实收费政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1 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 60%，或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省、市专项资金补助，并暂停审批该地区项目环评（由市环保局、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和物价局负责）。

（三十四）加大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力度。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和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单位要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强化上市公司节能环保核查工作。开设节能环保违法行为和事件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建立节能环保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执法不力、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由市经贸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局和监察局负责）。

八、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十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引导作用。认真落实国家相关价格政策，鼓励风力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利用余热余压、煤矸石和城市垃圾发电。全面征收水资源费，适度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快推进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已经基本实现抄表到户的城市，要在水价调整时同步实行阶梯式水价。积极推进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到“十一五”期末，在全市所有城市全面实施。对国家、省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高耗水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落实扶持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生产的价费政策，降低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生产成本和价格。逐步提高主要污染物的排污费征收标准，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严格核定排污当量和排污费征收额,严禁随意减免排污收费,进一步提高排污费征收率。加大污水处理费政策实施力度,凡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城市(含县城),必须在 2008 年年底前开征;已经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城市(含县城),到 2008 年底的征收标准达不到合理盈利水平的,要实行污水处理费最低收费标准。到“十一五”期末,所有城市(含县城)要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合理盈利水平。全面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已开征垃圾处理费的城市(含县城),收费标准要逐步提高到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水平;暂时达不到保本微利水平的城市(含县城),要制订和实施最低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建设局、水利局和环保局负责)。

(三十六) 加大财政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力度。市及各地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及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等。进一步加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对节能环保项目的倾斜力度。调整优化现有技术改造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结构,重点向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节能示范项目及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倾斜,促进企业节能技术、产品、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研究建立相对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扶持节水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继续加强和改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全市未开征或停止征收的地区要按规定实施征收。研究建立高能耗农业机械和渔船更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由市财政局、经贸局、环保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和海洋渔业局负责)。

(三十七) 全面落实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力度,确保足额征收,利用税收等经济

手段促进土地高效利用（由市国税局、地税局、经贸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和环保局负责）。

（三十八）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通过定期发布节能环保产品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政策性调节手段，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流向，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的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优先做好符合节能环保条件的企业和节能环保领域企业的上市资源培育工作，为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鼓励支持利用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方式，筹措大型节能减排工程建设资金。研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探索保险企业参与高污染风险行业风险抵押金管理的方式，逐步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完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环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从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起步，逐步将企业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核、环保先进奖励等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管理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在为企业或项目提供授信等其他金融服务时，把审查企业信用报告中的环保信息、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限制向污染严重企业贷款（由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揭阳分行、揭阳银监局，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环保局和财政局负责）。

九、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

（三十九）将节能减排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每年制订节能减排宣传方案，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进行系列报道，刊播节能减排公益性广告，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和省、市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减排取得的成果，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的节约环保意识（由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和环保局负责）。

（四十）广泛深入持久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组织好每年一度的

节能宣传周、城市节水宣传周以及世界环境日、地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各地要广泛动员和组织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社区开展以节能减排为主要内容的全民节约共同行动，组织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学校、社区等活动，建立崇尚节约的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节约环保宣传，广泛开展节能环保科普宣传活动，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观念渗透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中，从小培养儿童的节约和环保意识。选择若干节能先进企业、机关、商厦、社区等，作为节能环保宣传教育基地，面向全社会开放（由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环保局、水利局、科技局和教育局负责）。

（四十一）对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各地对在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组织媒体宣传节能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能源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反面典型（由市经贸局、环保局、人事局，市委党廉办和市委宣传部负责）。

十、政府带头，发挥表率作用

（四十二）政府机构率先垂范。各级机关要自觉主动做好节约资源能源工作，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做全社会节能环保的表率。建立科学的政府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制订并实施政府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积极推进能源计量和监测，实施能耗公布制度，实行节奖超罚。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要制订适应本系统特点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市经贸局备案（由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局、卫生局、质监局、统计局和体育局负责）。

（四十三）抓好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各地要以节电、节油为重点，抓好办公楼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及加强对用能设施的节

能管理，降低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各级机关要制订计划，分期分批完成办公楼空调系统的低成本改造；全面开展食堂燃气灶具改造，“十一五”时期实现食堂节气 20%；新建或改造的办公建筑必须采用节能材料及围护结构；及时淘汰高耗能设备，合理配置并高效利用办公设施、设备；在市直机关开展政府机构办公区和住宅区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推动公务车节油，推广实行一车一卡定点加油制度（由市经贸局和建设局负责）。

（四十四）在全市政府采购中实施强制绿色采购。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对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由同等优先采购改为强制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建立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保证节能和绿色采购工作落到实处（由市财政局负责）。

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揭府〔2008〕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粤府〔2008〕24 号）和全省基层农业技

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切实加强“三农”工作的重大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由黄水利副市长任组长，市人事局、财政局、编办、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二、明确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职能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设立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两级，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能的机构。结合我市农业、畜牧兽医、水利、林业、渔业、农机等行业的特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担的公益性职能主要是：开展先进实用技术、农业标准化等技术和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动植物疫病、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资源、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农民培训教育服务和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与安全生产管理等。

各地要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强化政府公益性职能进行细化。在细化公益性职能时，既要防止把政府应该承担的公共服务简单地推向市场，也要防止脱离实际任意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农业、畜牧

兽医、水利、林业、渔业、农机的经营性服务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

三、做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三定”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在明确公益性职能的基础上，做好定机构、定编制、定人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三定”原则上按如下要求进行：

（一）机构设置。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设置、管理体制保持原状，暂不改变。

镇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采取综合设置方式。在各乡镇范围内整合现有事业站（所）组建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机构，为乡镇公益类事业单位。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设置按照《揭阳市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揭府办〔2007〕112号）实施。农村经营管理系统不再列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列入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二）核定编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所服务区域的人口、面积、地理、资源、交通条件、生产水平、承担任务轻重程度、服务指导能力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核定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按程序审批。

（三）确定人员。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及公布岗位、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聘前公示等程序，首先对经身份确认的在编在岗人员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参加竞争上岗的在编在岗人员，应具备竞聘岗位相应专业学历或取得国家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在对原在编在岗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后，根据编制和需要，按照公益性事业单位用人制度和要求，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分流人员。

竞岗及招聘的考核内容，原则上按照技术推广岗位的等级、职责和

条件等确定,专业知识所占比重不得低于考试内容的 80%,其中操作技能应占有一定比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农业、畜牧兽医、水利、林业、渔业、农机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竞争上岗考试考核工作,加强对竞聘过程的监督和指导。

四、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职能所需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同时,根据经济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承担任务的不断增加逐步增加投入。

五、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一)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制定当地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市人事局、编办、财政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等单位要各司其责,切实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指导,并于 200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未能按期完成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二)加强监管,严肃纪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检查监督,严肃组织人事纪律,确保改革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做好财产登记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08〕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08 年 7 月 29 日市政府四届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路桥车辆通行费的收取管理工作，规范公路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关于揭阳市完善路桥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7〕66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路桥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通行费），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用于偿还本市行政区域内修建道路、桥梁的贷款本息所收取费用。

第三条 揭阳市公路局负责本市通行费的收取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物价、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通行费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领有统一机动车牌证的本市或进入本市的非揭阳籍机动车辆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主动缴纳通行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通行费的收缴工作，不得拒绝市公路部门对通行费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通行费分为按年度缴纳的通行费（以下简称年票）和按次缴纳的通行费（以下简称次票）。

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本市的机动车辆（二轮摩托车除外）应缴纳年票。在本市行驶三个月以上，办理异地托管的非揭阳籍机动车辆，可以由车主自主选择按年票或次票形式缴纳。

第七条 年票由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在征收机动车辆养路费时一并代收。

次票由市公路局在依法批准设立的收费站点收取；对经高速公路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辆收取的次票，由市公路局委托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代收。

第八条 市公路局协助高速公路公司处理在代收次票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突发性问题。

第九条 对已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代收次票的非揭阳籍车辆，在经过高速路口同方向的第一个普通公路收费站时，不再重复收费，凭高速公路部门代收费票据给予放行（当天单次有效）。

代收费票据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第十条 下列机动车辆免收取通行费：

- (一) 悬挂军队、武警专用号牌的车辆；
- (二) 悬挂“警”字号牌和粤“O”号牌的警备车辆；
- (三) 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
- (四) 省人民政府规定免收取通行费的其他机动车辆。

第十一条 通行费属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市公路局收取通行费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发的专用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冒用和伪造。

第十二条 代收年票的公路规费征稽部门、收取次票的公路收费站和代收次票的高速公路站点，应悬挂《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收费单位的名称、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市公路局应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做好通行费的收费和管理工作，并定期公布通行费的收取、管理、使用以及贷款偿还情况。

第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新购车辆本市入籍、非揭阳籍车辆转入本市时，应当告知车主持《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前往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缴纳年票的有关手续。新增机动车辆的年票从《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月份的次月起收取。

第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辆过户、转籍、车辆报废和核发机动车辆检验合格手续时，应严格把关，核定机动车辆年票的缴纳情况，对未缴纳年票的车主，告知其及时补缴。未缴纳年票的车主应当及时办理补缴手续。

第十六条 交通部门应检查营运车辆缴纳年票后方能办理年度审验等手续。

第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需改变通行费原收费标准或停止收取通行费的车辆，由车主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发放的有关证明，于 10 日内到征稽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一）车辆改装、变更以及过户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买卖、过户的，其年票缴讫凭证同养路费一起变更，保持其原有效期。

（二）因使用期限届满的报废车辆和因被盗及因交通事故报废的车辆，由车主凭有关证明，向车属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车属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审核同意并报市公路局核准后，自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尚余的年票。

（三）缴纳年票后办理报停的车辆，其年票不予退还。

（四）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扣押的车辆，由车主持扣押和解封证明，向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提出申请，经征稽机构查验后，办理停止收取或重新收取年票的手续。逾期办理手续的，未缴纳年票的按欠费处理；已缴纳年票的，从办理有关手续的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尚余的年票。

第十八条 年票凭证损毁或遗失，车主可以持《机动车行驶证》到征稽机构办理补发手续；次票凭证遗失不补。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确保本办法的实施：

（一）市公路交通稽查部门依法对机动车辆缴纳通行费情况进行稽查，被稽查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应予以配合，接受检查。

（二）征稽机构要求核实缴费车辆的资料情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三）各收费站所在地派出所要切实维护辖区内收费站的治安秩序，依法处理冲卡逃费、殴打收费人员或稽查人员、使用假牌证和扰乱收费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路面执法时，发现未缴纳年票的车辆，应当告知征稽机构前来处理。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征收稽查

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年票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时，驾驶人应自觉接受检查。凡依照本规定应当缴纳而未缴纳年票的机动车辆，稽查人员应及时责令其缴费义务人依照本办法办理补缴年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缴纳通行费而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车辆，收费站稽查人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或者影响交通畅通的，可将车辆拖离缴费通道并责令驾驶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方可驶离。

第二十二条 交通执法人员稽查时，应当佩带合法统一的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三条 对路桥车辆通行费缴费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给予如下处理：

（一）不按规定缴纳年票的，由公路部门责令其补缴所欠年票，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次票的，除责令其补缴外，由公路部门依照《广东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处以应缴票款金额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补缴所欠通行费的，公路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转借、冒用、涂改、使用伪造通行费收费票据和年票缴讫标志的，除由公路部门予以没收、责令补缴规定费额外，并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伪造通行费收费票据和年票缴讫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阻碍、围攻、谩骂、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交通稽查执法人员

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车辆，造成收费设施损坏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征稽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收取通行费。物价、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通行费收取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收费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通行费收费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办理工作，使之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是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建议、批评、意见，以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作为建议处理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指全国、省、市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在市长领导下由一名副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组织协调须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建议、提案。

各承办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设立或指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负责。

第四条 承办建议、提案，根据需要分为独办、分办和会办三种方式。建议、提案只需一个单位单独办理的为独办；需两个以上单位根据

各自职责分别办理的为分办；需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会同办理的为会办，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协同办理单位为协办。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建议、提案，由本级人大、政府和政协办公室联合或分别召开有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参加的交办会，或以书面形式向各承办单位进行交办，交办机关应列出建议、提案清单，由承办部门签收。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建议、提案，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直接交给有关部门办理。

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全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以及省政府交给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再交办。承办单位应答复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再统一答复建议、提案者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等有关部门。

第六条 承办单位接到建议、提案后，应当认真清点，如数登记，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安排好办理进度。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必须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7日内向交办机关书面说明情况，由交办机关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第七条 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建议、提案者的沟通。承办单位之间，应密切协作，相互支持。

第八条 承办单位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牵头办理。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出实效。市政府办公室每年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选取部分建议、提案进行重点督办。各承办单位每年也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重点选取部分建议、提案进行重点办理。

第九条 办理建议、提案要讲求质量，求真务实，提高效率，切实解决问题。对建议、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

抓紧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解决或不可行的，应向建议、提案者实事求是讲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条 承办单位对独办的建议、提案，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分办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协办的建议、提案，协办单位应先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后答复建议、提案者。答复及会办意见均须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答复还须抄送协办单位。

第十一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照交办单位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印发。当年办理工作结束后，要立卷归档。

第十二条 答复行文表述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有针对性，做到有理有据、态度诚恳、文字精炼、表述准确。答复建议、提案者时，应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征询领衔人或第一提案人的意见。对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有关时限要求完成。建议应自交办之日起，协办单位于一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主办单位于三个月内答复代表，特殊情况经交办单位同意后可延长至半年；提案应自交办之日起，协办单位于两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主办单位于四个月内答复提案者，特殊情况经交办单位同意后可延长至半年。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省政协提案的答复时限，按其当年通知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答复件应按有关规定和办理结果，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分类标识。一般分为“A”、“B”、“C”三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留作

参考的,用“C”标明。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建议、提案者和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要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时限截止后的 15 天内,向市政府办公室分别报送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总结,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在当年建议办理工作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提案办理情况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

第十八条 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复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及各县级以上政府适用本办法。上述单位和县(市、区)、乡(镇)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办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切实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7 件、建议 44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决定将 7 件议案作为建议处理，两项共 51 件，其中移交给政府系统办理的 50 件；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 112 件，经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立案 47 件，转为建议意见 65 件，其中移交给政府系统办理的提案 47 件、建议意见 62 件，两项合计 109 件。市长陈奕威同志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建议提案办理好、落实好，切实办出成效。为切实贯彻落实陈奕威市长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是人大和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委员履行依法监督职能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和政府加强同社会各界联系，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增强工作实效性的重要渠道。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重要途径，更是维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法定权利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各

部门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把办好、办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工作，当作继续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尊重人民群众民主权利，维护政协委员法定权利的具体行动；当作改进作风、优化政风、为民办事，提高政府治政能力和行政效能的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办理工作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抓，分管领导专门抓，经办人员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领导力量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改进工作方法，加快办理进度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不少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的结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充分体现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关注和对政府工作的理解支持，各地各部门要把效率和质量放在办理工作的首位，按照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交办、催办、审查、反馈等一整套工作制度，改进方法，加快进度，确保质量。在办理过程中，对条件成熟、能马上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认真予以解决；对条件虽不够成熟，但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要想方设法，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解决的，要诚恳向建议、提案单位或代表、委员说明情况，解释原因，以求得代表、委员的谅解和支持；对应由上级部门协助解决和供部门在今后工作中借鉴参考的建议提案，要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力争早日解决；对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建议提案，牵头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办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统一答复。今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分别要求在7月底、8月底前全部办理

结束。各承办单位要突出一个“早”字，早调查、早研究、早办理；要体现一个“快”字，快办理、快答复、快督查；要紧扣一个“实”字，查实情、鼓实劲、办实事。要加快办理进度，杜绝前松后紧，年终突击答复。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办理质量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政协的联络，搞好协作配合，及时了解和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采取电话查询、文件督办、上门督查、走访代表、委员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办理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地反馈办理情况。对今年确定的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和政协委员重点提案，要以抓议案的工作力度抓督办，牵头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对答复的函件，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严格审核，按照规范格式，以正式函件予以答复。函件内容要真实具体，实事求是，文字精练，用词谦逊，语气诚恳。凡办理不彻底或函件答复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办理，再次答复。对办理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予以总结推广；对漏办错办、马虎应付、程序不规范的现象要通报批评，坚决予以纠正；对推诿扯皮、行动迟缓、不能按期完成办理工作任务的单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办理人员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粮食高产创建活动 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领导，有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粮食高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汉宏（市粮食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副局长）

叶国锋（农发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郑元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联系电话：8768302）。

市同时设立专家指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侯平扬

揭阳市植保站

高级农艺师

郭建腾	揭阳市农业局种植业科	农艺师
张宏茂	揭阳市农业局科教科	农艺师
黄喜文	揭阳市农业局种植业科	高级农艺师
郑楚明	揭阳市种子站	高级农艺师
李冠伟	揭阳市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76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揭阳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开展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根据市委办《关于印发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揭委办发〔2008〕15号）要求，为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市区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一三二”发展思路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开展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营造整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切实提高揭阳的城市竞争力。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领导、职责明确、责任落实、监督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决定成立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市行政执法局局长吴淑生任副组长，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张勇（市工商局局长）、方琪（市交通局局长）、李彬（市国资委主任）、陈俊钦（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吴平河（榕城区政府区长）、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主任）、蔡耀庆（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等工作，由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该项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然撤销。

三、整治目标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集中力量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以整治交通秩序实现城市交通畅通便捷，以整治市容市貌实现城市美化，以整治环境卫生实现城市净化，从而全面提高城市的综合环境质量。

四、整治内容

各成员单位要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认真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整治工作。

（一）各区整治内容

做好公厕、垃圾收集点的清理、运输、收集、处理；整治城市广场、绿岛、车站等公共场所（已发包的公共场地除外）特别是城市卫生死角的卫生环境；整治区（镇、村）属肉菜、水产等市场，做好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工作；清理“牛皮癣”；做好市区除“四害”（除鼠、除蟑螂、除蚊、除蝇）具体工作。

（二）市行政执法局整治内容

整治乱丢生活垃圾、乱倒建筑垃圾的违章行为；整治乱摆卖、乱停放（人行道）、乱拉挂、乱搭建等行为；清理拆除影响市容市貌的违章搭设物、遮阳物、布条等；做好夜市的规范、管理；清理乱设置的移动广告牌；整治建筑工地等单位、个人占用城市道路、公用地的违章行为。

（三）市建设局整治内容

抓好道路维修、残缺下水道井盖复盖工作；对绿化管理承包人不按要求管护绿化、打扫卫生进行整治。

（四）市卫生局整治内容

指导开展市区除“四害”（除鼠、除蟑螂、除蚊、除蝇）工作。

（五）市工商局整治内容

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做好广告牌整治工作。

（六）市交通局整治内容

清理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整治营运车辆不按规定地点上下客。

（七）市国资委整治内容

清理、修复破损的公共汽车候车亭，做好候车亭保洁工作；整治市场物业管理站所属肉菜、水产等市场，做好市场内环境卫生工作。

（八）市交警支队整治内容

整治行人、自行车及其他车辆乱穿马路的违章行为；规范车辆停放，整治不按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停放车辆，根据道路情况施划临时停车位；对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遗撒城市道路的车辆（特别是无牌无证、假牌假证的运输车辆）进行整治；协助市交通局清理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

五、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动员，抓紧部署，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的目的和意义，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二）整治实施阶段（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整治任务，针对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集中本单位力量，采取综合措施全面实施整治。

（三）巩固提高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边整治、边巩固、边提高的要求，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情况，深入查找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从机制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巩固整治成果。

（四）检查验收阶段（7月7日至7月10日）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认真进行验收和总结，领导小组将组织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开展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重大决策部署、改善城市综合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专项整治作为促进城市建设、净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建设和谐揭阳的实际行动，精心组织，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本单位整治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整治合力，扎实推进整治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遵循“完成工作，重在宣传；开展工作，宣传先行”的思路，采取多种渠道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舆论报道作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的和意义，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管理的积极性，扩大整治行动的影响，减少、消除阻力，提高清理整治效率，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明确责任，严肃纪律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单位的整治任务，切实负起责任，主动配合，积极参与，严肃纪律。单位一把手要加强对本单位整治工作的领导协调，做到亲自组织研究，亲自组织实施，亲自强力推进，亲自强力督促。

(四) 强化督查，狠抓落实

各成员单位一把手要深入一线，亲抓亲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任务、措施贯彻落实过程和结果的督查，确保一抓到底、取得实效。要围绕专项整治的目标，量化整治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及早制订本单位具体整治方案，定目标、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把具体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成员单位要在每个整治阶段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填写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各单位要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整治方案、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胡晓鹏，联系电话：8768234，传真：8768449）。

附件：揭阳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揭阳市区交通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出动人员 (人次)	整 治 情 况				
		整治内容	数 量	暂扣 (宗)	立案 (宗)	处罚 (元)
各区 政府 (管 委会)		公厕、垃圾点清理等（处）				
		城市广场等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处）				
		城市卫生死角（处）				
		整治区所属肉菜、水产等市场（个）				
		清理城市“牛皮癣”（张）				
		市区除“四害”（除鼠、除蟑螂、除蚊、除蝇）具体工作（宗）				
市行政 执法局		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宗）				
		乱摆卖（宗）				
		人行道乱停放（宗）				
		乱拉挂（宗）				
		乱搭建（宗）				
		违章搭设物、遮阳物、布条（块）				
		规范夜市的管理（宗）				
		清理乱设置的移动广告牌				
市建设局		整治建筑工地等单位、个人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用地（宗）				
		道路维修（宗）				
		残缺下水道井盖复盖（宗）				
		整治绿化管理承包人不按要求管护绿化（宗）				
市卫生局		整治绿化管理承包人不按要求打扫卫生（宗）				
		指导市区除“四害”（除鼠、除蟑螂、除蚊、除蝇）工作（宗）				
市工商局		协助行政执法局整治广告牌（宗）				
市交通局		清理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辆）				
		营运车辆不按规定地点上下客（宗）				
市国资委		清理修复破损公共汽车候车亭（个）				
		做好候车亭保洁工作（宗）				
		整治所属肉菜、水产等市场（个）				
市交警支队		整治乱穿马路（宗）				
		整治车辆乱停放（宗）				
		整治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运输车（辆）				
		清理无牌无证人力三轮车（辆）				

关于印发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粤府办〔2003〕46 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实施协议》、《铁道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东省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依规的办事原则，充分发挥厦深铁路沿线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快速高效推进厦深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及时提供用地，确保厦深铁路揭阳段按期开工建设。

二、工作任务

厦深铁路线路全长 502.4 公里，我市境内部分长 63.565 公里，其中揭东县段 9.515 公里，普宁市段 32.6 公里，惠来县段 21.45 公里。根据铁道部第四勘察设计院提供的征地拆迁量，我市负责征地 2382.84 亩，其中揭东县 116.99 亩，普宁市 1211.84 亩，惠来县 1054.01 亩，具体征地面积以批准的征地面积为准；负责拆迁面积 76423 平方米，其中揭东县 3772 平方米，普宁市 66315 平方米，惠来县 6316 平方米，具体拆迁面积以批准的实测拆迁面积为准。

三、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对厦深铁路揭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奕威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担任，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方琪（市交通局局长）、许海泉（市交通局调研员）、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洪泽坤（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魏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谢锡奎（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杨镇松（市公路局副局长）、方壮文（揭阳海事局

副局长)、郑文杰(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局长)、杨旭(揭阳供电局副局长)、黄逸彬(普宁市政府副市长)、姚继新(揭东县政府副县长)、陈俊谦(惠来县政府副县长)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联系电话:0663—8262978),办公室主任由许海泉同志兼任,具体工作由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普宁市、揭东县和惠来县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确保征地拆迁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二) 工作职责

1、指挥部的工作职责:

- (1) 负责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 (2) 负责研究处理征地拆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执行统一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 (3) 统一向省接收征地拆迁任务,并向县(市)下达征地拆迁任务;
- (4) 协调做好用地材料的整理和报批工作;配合测绘单位做好勘界测量及其相关数据的核对工作;
- (5) 及时公告(收图后5日内)征地拆迁的范围;
- (6) 负责协调、督促沿线政府分期分批按计划向厦深铁路广东有限责任公司供地;并配合支持沿线政府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土地纠纷及各种矛盾;
- (7) 配合厦深铁路广东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做好征地范围内的“三电”及管线拆迁协调工作;协调帮助厦深铁路广东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

2、普宁市、揭东县和惠来县政府的工作职责:

- (1) 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统一向市接受征地拆迁任务;政府主要领导为项目征地拆迁的第一责任人;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征地拆迁的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3) 具体负责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解决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按计划完成供地任务；

(4) 负责做好被征地拆迁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到依法行政、妥善安置、合理补偿，确保征地拆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5) 与业主、施工单位共同完成征地拆迁的丈量、放线、计算等工作；

(6) 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的征地拆迁报批材料并逐级上报；

(7) 从征地拆迁通告发布之日起，杜绝在被征用的土地上耕种、修建各种建（构）筑物，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8) 负责及时处理征地拆迁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阻碍及影响工程建设的问题，为铁路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市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1) 指挥部办公室（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在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与有关单位衔接落实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及选线设站等事项，上传下达、联系业主，综合协调项目建设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项目实施、改善建设环境的工作，协调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与沿线政府、相关单位及群众的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负责征地拆迁的协调工作，受市政府（指挥部）委托向厦深铁路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草拟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并向各县（市）协调实施征地拆迁任务，负责管理项目征地拆迁资金；掌握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及时向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材料；

(2)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项目征地及报批工作，协调处理征地工作中的有关政策执行问题，负责指导、监督项目征地资金的使用管理；

(3)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助落实前期工作，做好工程投资统计工

作；

(4)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铁路施工沿线的安全保卫、治安维稳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市参股征地拆迁资金的筹措；

(6)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做好项目征用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7)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配合国土部门完善征地审批程序；

(8)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助、监督做好工程建设涉及水利方面的工作；

(9)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做好厦深铁路项目建设环评相关工作；

(10) 市公路局：负责处理铁路施工涉及的公路路政事务和厦深铁路跨越公路的迁改建问题，做好跨越公路迁改建方案的审核报批、实施监督工作；

(11) 揭阳海事局：负责项目桥梁施工河段的通航安全管理，并对工程建设通航安全实施指导监督；

(12) 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负责协助解决厦深铁路桥梁建设与航道通航的相关问题；

(13) 揭阳供电局：负责铁路施工的电力供应；对影响铁路建设的电力线路，协商制定补偿迁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阶段划分

根据厦深铁路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我市的工作实际，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

1、市和县（市）分别组织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发动；

2、市人民政府发出征地拆迁通告（2007 年 10 月 23 日）；

3、省、市签订征地拆迁实施协议；

4、市人民政府召开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动员会，与县（市）签订征地拆迁实施协议；

5、有关县（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用地数量、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6、有关县（市）组织召开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动员会。

（二）项目用地落实占补平衡和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阶段（2008 年 8 月）

项目用地完成勘测定界，出具项目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及定界图，明确用地范围、地类面积，在完成项目勘测定界工作的基础上，落实项目占补平衡及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相关工作。

1、签订项目用地占补平衡协议，落实项目用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经费；

2、对被占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补划，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进行调整修改，并通过省级专家组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3、对被划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数量和质量，请省发展改革、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联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4、签订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协议，落实补划基本农田经费；

5、落实占补平衡及补划基本农田保护区位置图斑坐标。

（三）征地拆迁实施阶段（2008 年 8 月至 12 月）

1、各县（市）分别召开被征地的有关乡镇、村领导会议；

2、组织开展厦深铁路揭阳段全线路的指界测量、制图、计算，做好勘界测量及相关数据的核对工作；对用地范围内所有房屋和其他建筑物建筑面积进行测量，计算具体拆迁面积；

3、组织项目用地报批材料上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查、审批；

4、依法办理征地拆迁的一切手续，完成征地拆迁补偿费的支付；

5、项目用地经上级部门批准后，依法按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五、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办法

(一) 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办法按《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实施办法》执行。征地拆迁工作将以市人民政府向厦深铁路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协定实施协议并以向各县(市)分别签订实施协议的形式进行，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将按协议约定的综合单价实施总量控制。

(二) 具体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征地补偿及安置方案由国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制订报批后执行；青苗、拆迁及其它附着物的补偿，在执行粤府办〔2003〕46号文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当前物价上涨因素，参照有关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方案，结合有关县(市)近期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在协议约定的综合单价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对具体补偿项目做适当的调整，力求做到：执行标准依“办法”，具体补偿求合理，综合单价不突破，专款专用不违规。

六、工作要求

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总的要求是：思想重视、领导挂帅，设立机构、联合办公，分级实施、依法补偿，讲究方法、透明协商，帐务专管、结算到户，纪监参与、阳光操作，保质按期完成任务。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有关县(市)、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厦深铁路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37号)精神，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工作按时完成。

(二)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争取广大被征地农民对厦深铁路揭阳段建设的理解和支持。征地拆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

级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和其它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宣传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厦深铁路揭阳段建设对我市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使被征地拆迁的干部群众理解支持并服从征地拆迁工作。

（三）要依法依规，掌握政策，注意方法，稳妥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工作一定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进行，讲究工作方法，理解和把握国家、省有关征地拆迁工作的政策规定，周密细致地做好征地拆迁的工作方案和预案，既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又保证农村稳定，维护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争取社会各届和广大群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是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的需要，是增强公众公共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的需要，是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损害的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揭府〔2006〕60号）和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揭府办〔2008〕71号），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的组织指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作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活动，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防护知识，增强公众应急意识，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各级组织、各基层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总体目标

从 2008 年开始，用 3 年时间，初步在全社会树立公共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宣传“尊重生命，热爱生活”的理念，普及基本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技能，逐步在公众中推广应急识别系统，倡导通过科学合理的生产方式、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级各类干部的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总体安排，用 3 年时间，对各级应急管理干部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形成以应急管理理论为基础、以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为核心、以提高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能力为重点的培训体系；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优化配置培训资源，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完善培训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建立以实际需要为导向，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注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格局。

三、主要内容

（一）以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为突破口，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按照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粤府办〔2007〕102 号）要求，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对这部法律的重大意义、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以各

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重点加强对基层单位的宣传。借助“一网五库”（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救援专业队伍库、物资库、专家库、法规库、典型案例库）中的法规库，宣传与应急管理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二）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和解读工作。要深入分析我市公共安全形势，宣传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各地、各有关单位围绕“一案三制”（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一网五库”建设所做的大量的工作；宣传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和处置规程。特别要宣传抓好总体应急预案落实的重要性，要坚持防患于未然，在加强培训和演练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重点抓好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三）以应急知识普及为重点，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能力。要通过开辟应急管理科普知识专栏，设置应急标识及张贴应急管理宣传口号，编辑出版科普读物、音像制品，举办论坛、讲座等形式，按照灾前、灾中、灾后的不同情况，分类宣传普及应急知识。灾前教育以了解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危害为重点，掌握预防、避险的基本技能；灾中教育以自救、互救知识为重点，普及基本逃生手段和防护措施，提高公众在事发第一时间迅速反应，开展自救、互救的能力；灾后教育以经历过突发事件的公众尤其是妇女、儿童为重点，抚平心理创伤，恢复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四）以典型案例为抓手，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通过总结分析典型案例中使用的处置手段、采用的应对措施等，进一步提高各级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介绍国内外应对突发事件的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剖析公众在遭遇突发事件时，临危不乱、灵活运用自救、互救知识，配合政府救援、减少人员伤亡的正确做法，增强公众忧患意识，

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五) 以学生为主要对象,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组织编写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公共安全课程教材,尽快让公共安全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适时组织学生进行应急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 以定期培训为主要手段,提高公务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水平。制订培训计划,定期对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人、公务员和新闻发言人等进行应急培训;对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进行实战培训;对高危行业、事故多发领域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在职业资格认证及招考公务员考试中逐步增加公共安全内容。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全民的应急素质,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加强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具体抓,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领导到位,组织措施到位,确保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 制订详细计划。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结合实际,制订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计划。每项计划要有具体内容、牵头负责单位、协助单位、完成具体时间表、预期效果等。

(三) 创新工作形式。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细分受众层次,尽可能使用通俗语言,简明扼要,多题材、多角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触角要延伸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和家庭。要加强高层次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应急管理产学研工作,实现应急管理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 保障工作经费。财政部门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所需经费要予以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要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 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五) 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应急办要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科普工作方案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共同负责培训工作方案督促和检查, 确保取得实效。

- 附件: 1. 揭阳市应急管理宣传口号
2. 揭阳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
3. 揭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简本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揭阳市应急管理宣传口号

1. 多一份预防, 少一份伤亡。
2. 预防突发事件, 保障公共安全。
3. 加强应急管理, 构建和谐揭阳。
4. 揭阳应急管理, 分分秒秒伴您。
5.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 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6. 应急意识在心中, 和谐平安在揭阳。
7. 同撑应急保护伞, 共筑事故防火墙。

8. 应急管理无小事，粗心大意误大事。
9. 应急管理利万家，预防为主靠大家。
10. 有备才无患，平安常相伴。

附件 2

揭阳市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一、应急预案宣传		
1	总体应急预案宣传报道	宣传部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2	专项应急预案解读宣传	各专项应急预案牵头起草单位提供解读文本、背景材料，各级政府新闻办发通稿。
二、专题宣传		
3	利用有关宣传月、日、周活动	各级公安、民政、水利、安全监管、地震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4	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普法部门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5	典型案例宣传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提供稿件，宣传部门安排播放。
三、应急知识普及		
6	编辑整理有关应急知识，开展应急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活动	政府各有关部门（如公安、民政、水利等）分别牵头负责。
7	开辟应急知识专栏	各级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8	在社区、高危企业、车站、商场等张贴应急标识及宣传口号	各级建设、工商、旅游等单位牵头负责，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序号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9	出版科普读物及音像制品, 举办科普和科技成果展览	各级新闻出版部门牵头负责, 有关单位协助。
10	编发应急知识宣传手册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牵头负责, 有关单位协助。
11	举办论坛、讲座、科普展览、知识竞赛等	各级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
四、教育培训		
12	学校教育	各级学校教育部门牵头负责,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13	领导干部培训	各级组织部门牵头负责,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14	公务员培训	各级人事部门牵头负责,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15	职业培训	各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16	志愿者队伍培训	各级团委、有应急队伍的单位牵头负责,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协助。
五、其他相关工作		
17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18	督促检查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

附件 3

揭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简本目录

(共 20 件)

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揭阳市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

揭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揭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揭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揭阳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揭阳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揭阳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揭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揭阳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揭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揭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揭阳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揭阳市粮食应急预案

揭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揭阳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揭阳市地震应急预案

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揭阳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揭阳市清明节祭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关于调整揭阳市开发性金融合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协商，决定对揭阳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李品武（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成 员：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局局长）

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苏 龙（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客户四处处长）

李 彬（市国资委主任）

黄光瑞（市金融办主任）

方伟斌（团市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成员如下：

主 任：李 彬（兼）

副主任：苏 龙（兼）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杨小勇（市发改局科长）

余瑞雄（市财政局副科长）

曾英杰（市国资委科长）

何永光（市金融办科长）

黄晓棠（团市委部长）

陈周勤（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印发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设及 “三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设及“三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设 及“三江”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打造绿色优美的生态环境，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揭委办发〔2008〕15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汪洋书记提出的“保护也是发展”的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生态建设与污染治理并重，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宁静、洁净的新揭阳。

二、工作目标

到 2010 年，全市要完成 17 座污水处理厂和 18 个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运送系统，搞好榕江、龙江和练江（以下简称“三江”）流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榕江环保一路行”活动，使全市江河水质恶化得到有效控制，城乡环境有明显改善，打造环境优美、绿色生态的新揭阳。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开展“三江”综合整治，既是我市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的必要要求，也是改善我市投资环境，推进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内在要求，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层层推进，级级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污水处理厂建设

到 2010 年，全市要建成污水处理厂 17 座，日处理生活污水 42 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3.6 万吨。其中，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应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建成投入使用；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首期）应于 2008 年年底建成；揭东、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及揭西县五经富污水处理厂应于 2009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市 14 个中心镇到 2010 年必须完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 2010 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的目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及分工详见附表 1）。

（二）垃圾填埋场和垃圾收集系统建设

到 2010 年，全市要建成 13 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 5 个建筑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垃圾 3955 吨，建立和完善村、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运送系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负责辖区内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运营；各镇要负责将各村的生活垃圾从垃圾转运点运送到垃圾填埋场；各村要设立垃圾转运点并负责收集村里的垃圾运送到转运点（垃圾填埋场建设任务及分工详见附表 2）。

（三）“三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1. 深入开展“榕江环保一路行”活动。各地、各部门要配合市人大认真开展“榕江环保一路行”活动，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落实污染整治措施。

2. 严格环保准入。各地要认真执行环保规划，按照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的功能要求制订实施区域环保准入目录，从源头把好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3. 加强“三江”流域工业企业废水污染整治。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专项整治。其中，市区要全面推进轧钢、漂染行业整治；普宁市要推进印染、造纸、凉果加工行业整治；揭东县要推进轧钢、漂

染、造纸、食品加工行业整治；揭西县要推进造纸、凉果加工行业整治；惠来县要推进造纸行业等的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要限期治理；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要责令停产整治；经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要坚决依法关闭。

4. 强化“三江”沿岸环境管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三江”沿岸 50 米范围内进行全面清理工作。“三江”沿岸 50 米范围内不得倾倒垃圾和设立垃圾场（点）、转运点，不得在河滩上开办养鸭场，原有的垃圾场（点）、转运点等要于 2008 年年底全面清理、拆除。

5. 做好“三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要积极探索和推广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湿地、人工湿地、无动力厌氧、微动力好氧技术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到 2010 年，全市要建设 10 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各县（市、区）每年要建设 1—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6. 开展“三江”河道清淤疏浚工作，提高江、河纳水量，提升江、河水环境自净能力。

7. 加强水源涵养林的管理和建设，保护饮用水源，防止水土流失。

“三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任务及分工详见附表 3。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细化目标任务，对每项任务、每项工作排出具体时间表，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并报送市环保局。

（二）强化任务考核和督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揭委办发〔2008〕15 号）要求，坚决落实工作责任制，把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列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和环保责任考核；要成立督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督查工作。

（三）实施定期报告制度。

各责任单位要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任务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市环保局要定期将任务总体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及责任领导汇报。

揭阳市重点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万吨/日)	建设 期限	责任单位
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6000	6	2008.10	市建设局
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8000	6	2009.12	市建设局
3	揭阳市东山磐东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1000	2	2008.12	东山区管委会
4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7500	5	2008.12	普宁市政府
5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678	1.3	2008.12	揭西县政府
6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6500	3	2009.06	揭东县政府
7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500	2	2009.06	惠来县政府
8	普宁市里湖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000	1.5	2010.03	普宁市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万吨/日)	建设 期限	责任单位
9	普宁洪阳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500	2	2010.03	普宁市政府
10	普宁占陇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500	2.2	2010.03	普宁市政府
11	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5000	2	2010.03	揭西县政府
12	揭西县五经富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000	1.5	2009.06	揭西县政府
13	揭东县新亨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5000	2	2010.03	揭东县政府
14	揭东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5000	2	2010.03	揭东县政府
15	揭东县锡场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3000	1	2010.03	揭东县政府
16	惠来县葵潭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2000	1.5	2010.03	惠来县政府
17	惠来县靖海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500	1	2010.03	惠来县政府

附表 2

揭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吨/日)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服 务 范 围	责任单位
1	普宁市洪阳垃圾处理场	460	4600	2010. 12	洪阳镇、赤岗镇、南溪镇、 广太镇、大坝镇、燎原镇	普宁市政府
2	普宁市占陇镇垃圾处理场	500	5000	2010. 12	占陇镇、南径镇、军埠镇、 下架山镇、麒麟镇	普宁市政府
3	普宁市里湖镇垃圾处理场	200	2000	2009. 12	里湖镇、梅塘镇	普宁市政府
4	普宁华侨管理区垃圾处理场	10	150	2009. 12	普宁华侨管理区	普宁华侨管理区
5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垃圾处理场	15	200	2009. 12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6	揭东县砲台垃圾处理场	250	2500	2010. 12	地都镇、砲台镇、登岗镇	揭东县政府
7	揭东县新亨垃圾处理场	270	2700	2010. 12	新亨镇、锡场镇、玉湖镇	揭东县政府
8	揭东县白塔垃圾处理场	280	2800	2009. 6	白塔镇、霖磐镇、月城镇、 桂岭镇、龙尾镇	揭东县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吨/日)	总投资 (万元)	建设 年限	服 务 范 围	责任单位
9	揭西县五经富垃圾处理场	150	1500	2009. 6	五经富镇、京溪园镇、灰寨镇	揭西县政府
10	揭西县棉湖垃圾处理场	300	3000	2009. 6	棉湖镇、凤江镇、东园镇、 金和镇、塔头镇	揭西县政府
11	惠来县葵潭垃圾处理场	300	3000	2009. 12	葵潭镇、东港镇、溪西镇、 鳌江镇、岐石镇	惠来县政府
12	惠来县靖海垃圾处理场	250	2500	2010. 12	靖海镇、仙庵镇、周田镇、 前詹镇	惠来县政府
13	惠来县惠城垃圾场	470	4700	2008. 12	惠城镇、华湖镇、神泉镇、 东陇镇、隆江镇	惠来县政府
14	揭阳市区建筑垃圾处理场	100	670	2009. 2	揭阳市区	市建设局
15	普宁市区建筑垃圾处理场	100	670	2009. 2	普宁市区	普宁市政府
16	揭东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场	100	670	2009. 2	揭东县城	揭东县政府
17	揭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场	100	670	2009. 2	揭西县城	揭西县政府
18	惠来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场	100	670	2009. 2	惠来县城	惠来县政府

备注: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小范围适当调整附表二服务范围

附表 3

“三江”水污染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分项	任 务 和 要 求	责任单位
一	深入开展“榕江环保一路行”活动	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落实污染整治措施。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
二	严格环保准入	按照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集约利用区的功能要求制订实施区域环保准入目录。	市环保局 各县（市）
三	加强“三江”流域工业企业废水污染整治	市区要推进轧钢、漂染行业整治；普宁市要推进印染、造纸、凉果加工行业整治；揭东县要推进轧钢、漂染、造纸、食品加工行业整治；揭西县要推进造纸、凉果加工行业整治；惠来县要推进造纸行业等的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要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治；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依法关闭。	市环保局 各县（市）
四	强化“三江”沿岸环境管理	全面清理“三江”沿岸 50 米范围内的垃圾堆（场、点）、转运点及河滩养鸭场。2008 年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
五	做好“三江”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各县（市、区）每年要建设 1-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榕城区 普宁市 揭东县 揭西县 惠来县
六	开展“三江”河道清淤疏浚	“三江”河道清淤疏浚。提高江、河纳水量，提升江、河水环境自净能力。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
七	加强水源涵养林的管理和建设	水源涵养林的管理和建设。保护饮用水源，防止水土流失。	市林业局

关于调整揭阳市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郑克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事局局长

副主任：刘建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江清丰 市人事局副局长

委 员：吴榕生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丽梅 市科技局副局长

洪泽坤 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林汉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真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李振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素钦 市卫生局副局长

韦子庆 市法制局副局长

许育红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副主任

杨丽华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庄少琼 市妇联主席

陈大江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秋潮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副处长

陈 生 市人事局人才管理开发科科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陈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 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采石场 整治和复绿工作的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4〕90号）下发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开展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07年底，全市已有39个采石场进行整治复绿，复绿面积57万多平方米。但是，全市采石场整治复绿工作还存在进度不平衡、缓慢以及质量不高等问题，影响了采石场整治复绿工作的深入开展及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为巩固和扩大已有工作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等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进一步开展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继续解放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深入开展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切实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和谐揭阳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按照“总量控制、分类处理、限时整治、逐步推进”的要求，全面做好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采石场规范管理

(一) 全面规划, 总量控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 结合当前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 进一步摸清行政区域内石矿资源储量和市场需求情况, 将采石场的设置、关闭、复绿及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纳入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进行统筹, 优化采石场规划布局, 科学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可采区, 实行严格的分区管理制度, 防止盲目开采。按照全省采石场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至2010年, 我市采石场总数控制在30个。各县(市、区)采石场控制指标分别调整为: 普宁市9个, 揭东县7个, 揭西县6个, 惠来县6个, 普侨区1个, 大南山侨区1个。市区规划为禁采区, 不安排采石场控制指标。采石场控制指标要统一管理, 严禁超指标设置采石场, 规划禁采区内的原有采石场要在2010年底前全部关闭并按要求完成整治和复绿。

(二) 市场配置, 规模开采。为进一步规范采石场矿业权出让管理,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有关规定, 石矿资源不再设置探矿权, 新设置的采石场采矿权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指定受让人或以不正当理由干预采矿权出让工作。对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 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根据上级分配给我市的采石场控制指标数量, 结合我市城乡、社会经济建设对建筑石料需求的调查情况(“十一五”期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约需7700.59万立方米, 每年日常建设约需751.05万立方米), 各地设置采石场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揭府办[2004]90号文的要求, 不准设置年产10万立方米以下规模的石场, 以满足我市城乡和社会经济建设对建筑石料的需求, 违者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督查, 理顺关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3]49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揭府办〔2004〕90号文的要求，全面加强对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的监督检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完成控制指标、关闭不符合条件的采石场、查处无证开采及实施复绿的效果等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对采矿权人履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情况（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实行水平台阶式开采情况（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影响周边环境情况（环保部门负责）、造成水土流失情况（水利部门负责）、复绿工程技术质量情况（林业部门负责）等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新设置的采石场，应有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办事承诺及时为采矿权登记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完成采石场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任务

（一）合理提高保证金缴纳标准。按照《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中“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不能低于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实际费用”的要求，我市矿山自然生态治理保证金缴纳标准提高为每平方米20元。如省出台新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则按省的规定执行。新设立采石场，采矿权登记申请人应与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缴纳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并按照《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的要求负责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

（二）明确治理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采石场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方案，争取到2010年前全面完成我市已关闭采石场的自然生态治理任务。对目前已关闭的旧采石场，交通条件较

好且适宜作为建设用地的，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可按未进行平整的方式出让，也可以按已进行平整的方式出让。对其他尚未治理的旧采石场，原则上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筹集资金进行治疗。治理要以达到绿化环境、恢复生态功能为目的，按照分清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优先解决临江第一重山以及交通干线两旁可视范围的旧采石场的治理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治理工作与复垦土地、修建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结合进行。

印发《揭阳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及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揭阳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及转移就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工办〔2008〕7号）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以产业升级转移为导向，长远规划、逐步推进，进一步健全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体系，完善财政补贴政策 and 责任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分层次、多形式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我市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和稳定转移就业。

二、主要目标

（一）五年目标任务。到2012年，全市新增转移本市农村劳动力50万人；转移前组织各类培训30万人，年均培训6万人；培训后考取单项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比率不低于80%，就业率达85%以上，一年内稳定就业率达80%以上。

（二）2008年目标任务。根据省下达的任务，2008年我市组织各类培训42300人，新增转移本市农村劳动力84600人（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三、主要任务及进度安排

按照“一年一改变，三年一大变，五年大改观”的工作原则，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 2008 年工作任务 (全面铺开年)。重点抓好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启动试点、推广使用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召开工作研讨会、召开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观摩交流会议、宣传发动转移和表彰树立优秀农民工典型等七件事和制订完善配套出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规范、技工学校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管理、教学培训大纲以及教学管理规定、鉴定工种标准和鉴定考务管理工作流程、宣传计划、岗位信息收集和发布管理办法、远程培训管理办法、职业介绍工作组织实施办法等 11 个配套制度 (工作细则)。

(二) 2009 年主要工作任务 (重点突破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下的农村劳动力、华侨农场等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在全面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基础上，详细掌握重点对象资料，通过开展组织发动、培训鉴定、推荐就业和跟踪服务的“一条龙”服务，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 100% 参加技能培训，对岗位不挑不拣的，三个月内解决其就业问题。

(三) 2010 年主要工作任务 (规范完善年)。以信息管理系统普及为重点，通过补助资金与信息化管理的挂钩，确保 100% 覆盖到承担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任务的工作机构，实现所有的工作环节均在网络化的信息管理系统操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同时，切实做好任务下达、工作考核等，将培训任务合理分解到各类培训机构，确保任务顺利完成，做到资金安全使用和任务完成两不误。

(四) 2011 年主要工作任务 (质量提高年)。以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培训项目为重点，围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临港重化工业、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培训品牌。切实抓好竞争性财政补贴、教

材规范、培训项目组织以及工种开发等工作，确保 80% 以上的培训机构使用全省统一的培训教材，80% 以上的参训人员参加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考试（其余的全部参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合格证书考试）。

（五）2012 年主要工作任务（稳定就业年）。以确保转移的农村劳动力在二、三产业和城镇就业为重点，完善就业指导、跟踪服务等制度，大力推进优秀农民工落户城镇，实现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四、加强规划，分类培训

（一）各地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制订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规划，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每年 2 月底前将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到乡镇、街道）报市劳动保障局审核。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教育局、财政局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年度培训任务（含各类培训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属技工学校和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乡镇（街道）和承担培训任务的有关培训机构。

（二）实施一户一技能计划，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对本市每年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半年至 3 年的技工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取得初、中级以上职业资格；对 35 周岁以下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开展 3 个月左右的单项或初级技能培训；对农村大龄劳动力、留守妇女劳动力开展 1 个月左右的适应性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对在岗农民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使其进一步提高技能等级。未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已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本人愿意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各地应安排其参加培训。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华侨农场（农垦）和革命老区劳动力及转产转业渔民，要优先安排其参加培训。

（三）从 2008 年起，本市 45 周岁以下的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含未

转移和目前已在岗)可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由政府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农村贫困人口,给予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教学和技能鉴定,确保培训质量

(一)要严格按照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教学标准、工种鉴定标准和教学大纲,规范鉴定工作流程,做好相关培训鉴定工作。

(二)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培训绩效评估考核制度,对各地、各培训机构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的质量进行严格监管,并作为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分配的主要依据。推广使用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管理软件系统,对农村劳动力普查登记、发动报名、订单登记、培训鉴定管理、推荐就业和跟踪服务等工作环节实行全程信息化监管,根据每个环节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拨补助资金。

(三)开展全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调查,全面掌握全市可开展培训的机构和培训能力情况。根据各地培训任务及当地培训力量情况,统筹调剂各地区培训力量。对培训力量薄弱的地区,由市劳动保障局、教育局负责调剂市属技工学校 and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及部分民办培训机构接收职业培训资源薄弱地区的部分生源。受调剂地区要积极组织当地生源入读市调剂的学位。

(四)对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摸查,逐家过关。要摸清企业的用工情况,特别是急需的工种和用工量,以便各培训机构及时调整培训工种,满足企业的用工需求。

六、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体系建设

(一)依托技工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充分发掘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潜力,从中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提高农村劳动力培训能力。要在有条件的中心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设立培训点,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短期的特色培训,

并加强产业园区职业培训中心的建设,充分利用产业园区职业培训中心,根据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要开发建设覆盖全市城乡的远程职业培训网络体系,方便农村劳动力就近培训。

(二) 多形式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采取与培训机构合作、在企业建立培训基地、委托培训、送教上门和远程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地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并采取“校企合作”培训方式开展在岗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

(三) 各地要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双师型”专业课教师队伍,聘请企业、行业技术能手任教,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师资队伍。

七、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公共服务

(一) 加强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经贸局、外经贸局、统计局建立产业发展与劳动力需求的统计、分析、预测、评估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每半年向市劳动保障局报告统计分析情况。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经贸局建立转移产业岗位申报和信息发布制度,转移(含搬迁、新建、扩建)到我市的珠三角企业应向我市劳动保障部门报告用工需求情况,我市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

(二) 开展全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统计局制订全市农村劳动力普查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方案要求,具体部署落实,于2008年9月底前完成普查工作并将数据录入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管理软件系统。各地要根据普查结果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个人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专项安排或由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经费列支。

(三) 加强技能培训组织发动工作。各地要组织编印培训就业材料和手册,免费提供给农村劳动力查阅;要建立发动参加培训的工作责任制和奖励制度,将发动培训任务下达到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

(居)委会和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对成功发动农村劳动力参加并完成培训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可适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另外,将定点培训机构培训的培训专业、培训要求等信息通过报纸、电视台广为宣传,使广大群众知道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扶持政策,知道有哪些培训机构可以让他们挑选合适的培训专业进行培训学习,动员他们踊跃报名。

(四) 加强就业服务,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行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各类就业服务机构成功介绍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各类机构组织培训就业订单信息并被采用成功推荐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给予组织订单补贴。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要加强转移劳动力的就业跟踪服务,对通过跟踪服务使转移劳动力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给予补贴。

(五) 加快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妥善解决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和财拨问题,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劳动力转移规模,充实工作力量,完善服务设施。要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全面建立远程见工系统,利用现代化手段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并建立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创业。

(六) 各地要制订促进产业转移园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具体办法,明确目标任务和考核激励办法。要及时收集产业转移园岗位信息,组织开展订单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各地要参照促进下岗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的做法,加强与企业合作,承接企业部分生产加工环节,开辟生产车间或村居作坊,建立一批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基地,促进农村劳动力

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八、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劳务合作，鼓励企业招用本市劳动力

要紧紧抓住珠三角地区对我市劳务帮扶这一机遇，落实相关帮扶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和帮扶责任，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要鼓励企业招用本市劳动力，有条件的地区要对企业当年新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社保补贴；对招用人员属农村贫困户劳动力、40 岁以上和被征地农民的，同时给予企业岗位补贴

九、明确部门职责和经费保障

(一) 职责分工。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全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开展。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研究制订农村劳动力转移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和落实各项劳动力转移政策，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年度培训转移就业目标任务，统筹调剂各类职业培训教育资源，确保完成培训任务；牵头制订完善转移产业岗位申报的具体办法；会同统计部门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组织发动生源，分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培训后就业相关服务；推进跨地区劳务协作和对外劳务输出，建立健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训练机构，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牵头开展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研究制订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宏观经济社会政策。

经贸部门要结合产业转移工作，协调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会同劳动保障部门建立转移产业岗位申报制度；与劳动保障部门合作，组织产

业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评。

教育部门要组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与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并积极发动未能继续升学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财政部门要根据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的需要，编制农村劳动力
转移培训就业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专项资
金；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制订财政补助资金
安排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金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部门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情况的监
督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政策落实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多渠道改善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的居住条件；
将符合条件的在城镇入户的优秀农民工纳入城镇廉租房或经济适用住房
政策范围，解决其住房问题。

统计部门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统计工作，组织
开展农村劳动力普查和抽样调查，建立相关统计分析制度。

工商部门要积极鼓励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为农村创业人员申办个
体工商户和开办企业提供开业指导及相关政策咨询服务，简化办理手续
并给予减免收费优惠。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财政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
金，用于支持财力较弱地区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农村劳
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
定、就业服务和农村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以及省劳动保障厅
与财政厅商定的其他项目。各地也要安排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
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要研究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
运作机制。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按照《揭阳
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

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工作考评。各地也要制订相应的考核制度，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揭阳市 2008 年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调整表》

附件

揭阳市 2008 年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调整表

单位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计划培训农村劳动力人数					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人数
	原计划	调整后	原计划	调整后	调整后原下达任务	教育部门承担任务	原计划	调整后	调整后原下达任务	教育部门承担任务			
总计	22000	30000	65000	84600	75600	9000	22000	42300	35000	7300	70		
市 直	3200	4000	5160	7380	5500	1880	3200	6530	5000	1530			
榕城区	2900	4000	3590	5610	4500	1110	2900	4900	4000	900			
普宁市	5000	6900	18570	25230	21500	3730	5000	10620	7600	3020			
揭东县	2300	3350	12370	16270	15000	1270	2380	6830	5800	1030			
揭西县	3440	4700	10325	12890	12000	890	3450	5720	5000	720			
惠来县	3440	4700	10325	12120	12000	120	3450	5100	5000	100			
东山区	780	1000	1860	2000	2000	-	780	1300	1300	-			
试验区	365	500	1560	1700	1700	-	370	550	550	-			
普侨区	260	400	520	600	600	-	200	320	320	-			
大南山	315	450	720	800	800	-	270	430	430	-			

说明:省调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任务人数 84600 人,原调整后下达到县(市、区)任务不变,增加教育部门输出转移就业人数 9000 人。

省调整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人数 42300 人,原调整后下达到县(市、区)任务不变,增加教育部门职校承担培训任务 7300 人。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8〕38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粤府办〔2008〕38 号文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同时，要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抓紧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参考文本的通知》（粤办函〔2008〕280 号）要求，按时、保质做好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三、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总体部署，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创新形式，拓展渠道，完善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四、加强督促检查。为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实施、迎接省的专项检查，市将于今年第三季度开展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3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性

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实现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促进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全神贯注，切实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政府工作的一项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科学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条例》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工作实际，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职责，明确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内容、发布程序、公开方式和发布时限等要求。

要建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正确引导舆论。要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要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地铁、通信、邮政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认真贯彻施行《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各级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组织制订具体方案，按照分级督查的办法，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贯彻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省府办公厅将于 2008 年第四季度会同有关单位，对各地、各单位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利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条例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问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二、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与有关行政机

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

（五）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六）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七）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八）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九）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十）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五、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十一)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二) 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同时,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在条例正式施行后,如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难以按照条例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十三) 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十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六、关于监督保障问题

(十五)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

方式。要建立社会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六)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十七)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

(十八) 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施行条例的具体办法，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七、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200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二十) 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组织我市两级“军事志”志书 会审、终审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人武部，市史志办：

编纂军事志工作是全国地方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完成好这项工作任务，确保我市两级“军事志”年底前按时保质出版，经请示市领导同意，将于近期组织市、县两级志书会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我市“军事志”会审、终审小组。小组成员由市史志办和县级单位各抽一名同志参加，主要担负揭阳市本级“军事志”的一审、二审及各县（市、区）“军事志”的终审工作。各单位要选派熟悉揭阳历史、具有丰富史志编纂经验的人员参加。第一次会审时间为7月17日至7月24日，请各单位会审人员于7月17日上午9时到军分区军志办报到。第二次会审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军事志编纂工作纳入地方志编纂的总体规划，在军事志的编纂指导、培训、检查、资料补充、审查出版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提供经费保障。

三、各单位所抽调人员名单于7月11日前报军分区军事志办公室（联系人：周武，联系电话：82247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揭阳军分区司令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印发揭阳市开展打击违法采运砂执法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开展打击违法采运砂执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揭阳市开展打击违法采运砂 执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在揭阳市内河水域出现违法采砂、运砂、无证经营、无证驾驶，超载等行为，已严重威胁我市河道堤岸、水闸、桥梁、船闸、水上音乐喷泉等设施的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为消除事故隐患，规范全市采、运砂作业和堆砂场点秩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违法采、运砂执法专项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水法》、《防洪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榕江三洲拦河闸到双溪咀河段采砂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为依据，以维护水上安全和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为目标，围绕加强采、运砂作业和堆砂场点管理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乱采、乱挖、超载、无证营运等行为，使全市采、运砂作业达到科学规划、合理开采、保护资源、证件齐全、船舶适航、船员适任，确保安全。

二、整治范围

这次专项行动的范围为全市所有河道。重点整治危及防洪、供水、航道、交通安全、影响水利、航道设施和桥梁、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等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打击违法采、运砂作业和整治堆砂场点专项活动的领导和协调，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机构。市建立专项活动联席会议：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任联席会议召集人；

杨清良（揭阳海事局局长）任联席会副召集人；

市水利局、揭阳海事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省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市广播电视台各一名领导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办公室主任：王涌波，办公室副主任：温加应、陆润光；

设现场执法整治队伍：1. 整治采砂作业以水利局为主，其它部门配合；2. 整治运砂作业以海事局为主，其它部门配合。

四、部门职责

为确保专项活动形成合力,取得实效,明确各部门在专项活动中的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整治违法采砂工作现场秩序,对妨碍公务、阻挠执法、聚众闹事以及其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市交通局:加强对营运砂船的行业管理,引导运砂船舶推行公司化管理,办理《船舶营运证》。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堆砂场点用地的审批,对非法用地进行查处。

市安监局:负责监督有关职能部门落实采砂、运砂船主的安全主体责任。

市水利局:负责采、运砂船专项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负责划定禁采区、可采区,核发《采砂许可证》、堆砂场点的审核(申请核发《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舶应具备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揭阳海事局:检查船舶证书、船员证书,查处船舶超载违法行为;负责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发布航行通告。

省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参加现场整治活动,支持水上交通工具。

广播电视台:负责整个专项活动的跟踪宣传报道。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执法活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7月15日至7月25日)

向采、运砂作业船舶、砂场业主宣传活动目的和内容,宣传乱采、超载等违法行为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以及办理证件的程序和要求。宣传内容包括在媒体刊登政府公告、活动内容及要求。

(二) 集中整治阶段(7月26至9月10日)

1. 重点检查违法采砂、堆砂场点,规范采砂作业区域。
2. 重点检查采、运砂船舶是否持有《采砂许可证》、《水

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船舶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安全责任书等。

3. 凡在禁采区作业的船舶将采取强制措施扣留，依法处理。对保护伞要坚决查处。

4. 对“三无”船舶（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限期整改，否则由政府没收，集中处理。

（三）总结阶段（9 月 11 日至 9 月 20 日）

总结活动经验，研究提出进一步改进采、运砂作业和堆砂场点专项工作的建议，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采、运砂作业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联席会议要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市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专项活动顺利实施。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活动方案；投入相应的执法力量，加强对重点河道、水库的采、运砂作业管理，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联系沟通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交流信息，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确保信息畅通。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水利、海事、公安、交通、安监、国土、航道等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在整治活动中要注意安全监管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疏堵结合，明确目标，确保重点，共同打击非法采、运砂作业活动，使专项整治活动真正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全社会对违法采砂危害性的认识，特别要加强对沿江群众的宣传、引导沿江群众知法守法。对违法采砂者及其背后的保护伞，

要坚决给予曝光。

(四) 认真总结, 及时汇报。行动结束后, 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 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由办公室综合上报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参照此方案执行。

转发市经贸局关于开展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 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关于开展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关于开展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 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为贯彻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顺利完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分解的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主要工作任务，特制订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通过努力，实现十年（2006 - 2015 年）GDP 年均增长 2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30.87%，其中税收收入平均增长 33.54%，使全市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三个特色”，即打造特色经济，打造特色城市，打造特色文化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向，突出区位优势，突出开放推动，突出创新理念，突出规划指导，按照“划行归市、拢市聚商”的原则，合理划分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的空间布局，逐步引导各种要素聚集发展。

二、工作机构

责任领导：刘小辉常务副市长、陈澄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经贸局。具体工作由市经贸局贸易市场科负责，联系人：杨向华、林映清，联系电话：8768331，传真：8235329，电子邮箱：jyj0663@163.com）。

主要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交通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涉及单位：市财政局、工商局、外经贸局、统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规划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招商办、烟草专卖局、公安消防局，商业总公司、物资总公司，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海关、揭阳海事局。

三、规划范围

本项规划为揭阳市所辖各县（市、区），即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普宁市、惠来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

四、规划期限

近期 2006 - 2011 年，中期 2011 - 2015 年。

五、规划内容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产业分布、市场规模、对外经济和消费需求的发展前景，重点对我市专业市场以及物流发展布局、发展规模、发展水平进行规划定位。

（一）围绕区域经济与产业集聚所需，发展专业市场平台及物流支撑服务体系。

（二）围绕区域生产经营与商贸流通活动所需，发展物流流通体系。

（三）围绕区域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所需，发展物流配送服务体系，规划城市中心区，着重以高效、环保的物流配送为主体。

（四）县域经济方面，着重以大型、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为主体。

（五）港口发展方面，着重规划以惠来沿海及榕江沿岸多功能、集散能力强的物流园区。

（六）空港经济方面，着重规划以“揭阳潮汕机场”为中心的大型物流园区。

（七）城乡综合部方面，着重以建立快速、便捷的物流通道为主体。

六、规划编制时间

规划编制时间为三个月，即2008年10月至12月。9月30前完成初稿，12月底前定稿上报市政府审批后颁布实施。

七、规划编制委托及经费

按照高起点、高速度、高质量、高要求的原则，勤俭节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选择2至3家有较高资质、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单位进行比较筛选后，依法依规确定最终委托规划单位。规划经费由市经贸局向市财政局申报，市财政局予以核拨。

八、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图表及有关情况，配合、协助规划编制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印发《揭阳市承接珠三角地区 产业转移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揭阳市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粤经贸工业〔2008〕385号）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快我市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工作步伐，推进揭阳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推进我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方针，合理利用政府调控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功能，着力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全面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不断推进工业化进程，促进我市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12 年我市建立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10 个以上，今年要争取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及揭东县、普宁市、揭西县各 1 个工业园获省批准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在我市所有产业转移工业园中：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着力打造成为高新技术的研发基地、科技产业项目的孵化基地、科技人才的创业基地和高科技产业的生产基地，建成后年创工业产值 76 亿元以上；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申报认定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着力打造成为南海岸胜地、南中国洼地，构筑起揭阳重化工业的核心，建成后年创工业产值 300 亿元以上；各县（市、区）（除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外）各设立一个产业转移工业

园, 其中: 揭东、普宁建成后年创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50 亿元以上, 榕城、东山、揭西、惠来建成后年创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30 亿元以上, 大南山侨区、普侨区建成后年创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20 亿元以上; 争取 1-2 个产业转移工业园列为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力争建设省大型产业转移工业园。要通过几年的不懈努力, 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带动作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产业转移工业园。

三、承接转移的主要产业

根据《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粤经贸工业[2008]385 号), 结合我市工业产业和工业发展特点, 今后几年我市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主要产业是: 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医药、生物产业、电子信息、电力、五金不锈钢、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制鞋、电子工艺品、玩具、皮革、陶瓷、港口物流等。禁止承接的产业: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严重浪费资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国家和省已明确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 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项目(详见《禁止承接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目录》, 附后)。

四、产业转移工业园布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规划建设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主导产业, 实行专业化发展, 围绕延伸产业链, 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发展, 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 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珠海金湾(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装备制造、金属制品、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的发展; 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要突出石化、装备制造、港口物流等主导产业的发展, 建设功能齐全的市政生活配套区; 揭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装备制造、金属制品、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的发展;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医药、生物产业、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的

发展；榕城区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制鞋、玩具、五金不锈钢、电子电器等主导产业的发展；东山区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五金不锈钢、光电、制药和环保产品等主导产业的发展；揭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要依托地方生态、旅游资源优势，突出生物产业、电子工艺品等科技型、环保型产业的发展；惠来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纺织服装、玩具、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的发展；大南山侨区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复合材料、玩具、食品饮料等主导产业的发展；普侨区产业转移工业园要突出家电、化工、制药等主导产业的发展。

五、政策措施

（一）高起点高标准抓好园区的规划建设。产业转移工业园是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要按照科学布局、合理设置以及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的要求，坚持把园区建设与城市和土地利用规划结合起来，坚持产业转移与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与产业集聚结合起来、与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开发、适度超前的方式规划园区建设，努力做到“规划一片、开发一片、落户一片、成功一个”。

（二）加大转移产业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市政府将加大对我市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对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转移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和我市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产业规划，组织开展产业承接工作。根据《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粤经贸工业〔2008〕386号）的要求，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局、经贸局、统计局、环保局、安全监管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能耗、环保、技术以及安全标准；市政财局要牵头有关部门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研究出台财政扶持措施，切实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三）完善产业转移园区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交通、电力、环保等

部门要加大支持园区道路、供电、给排水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积极推进销售电价区域同网同价改革工作,努力降低产业转移园内企业用地、用电、用工等生产成本,提高对转移产业的吸引力。外经贸、工商、国土资源、环保、公安消防、揭阳海关、揭阳检验检疫等单位,要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推广一站式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在产业转移园推行“零收费区”的做法,对入园企业不再征收地方性收费。大力改善产业转移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产业转移园的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为产业转移园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融资和结算服务。大力推进集约节约用地。对产业转移园用地指标安排适度倾斜,尤其是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目,优先安排,努力保证其建设用地需要。鼓励采取土地置换、土地使用权调整、改变土地用途等方式盘活用地。实行产业转移园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最低标准,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要与园区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营,确保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产业转移园建设同步推进。

(四) 建立产业转移区域的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促进产业转移合理布局的政策措施,统筹重大产业转移项目区域布局和要素配置,协调解决项目转移承接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把产业转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转移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和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特别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高效务实的协调机制,实施市县联动、政企联动、部门联动,形成推进产业转移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关于“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 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8〕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1 周年，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市政府决定“八一”建军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双拥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国防责任义务和双拥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活动，大力宣传 81 年来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建立新中国、维护国家安全、参与和支持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在今年参加抗击南方雪灾和四川大地震中抗震救灾的感人事迹和丰功伟绩；大力宣传驻揭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发扬我军英勇善战的光荣传统，在抢险救灾、扶贫帮困、维护社会治安中作出的重大贡献和拥政爱民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的动人事迹；大力宣传残疾军人、烈军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为国防事业、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所做的积极贡献，教育和鼓励广大优抚对象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继续发扬光荣传统，识大体，顾大局，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为打造岭南水城、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多作贡献，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北京奥运会的召开！

二、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八一”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要认真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部队指战员、驻军医院伤病员，走访慰问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老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下岗失业退伍军人，表达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要结合当地实际，召开军政军民座谈会，优抚对象、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以及举办联谊联欢会、文艺演出等活动。各地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地方优势，加大支持部队建设力度，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智力拥军、文化拥军等活动，帮助部队搞好训练基地和营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部队在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等方面碰到的实际问题。要鼓励和组织当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为重点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献爱心、解“三难”，进一步扩大双拥工作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密切军民鱼水情谊。

三、认真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为驻军和优抚对象排忧解难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认真解决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困难，认真落实抚恤补助政策，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款，对有特殊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要及时给予救济，保障其基本生活。要主动关心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特别是企业军转干部和下岗失业残疾军人的生活，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对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和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改善现有的设施设备，更好地为优抚对象服务。要积极配合部队做好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安置政策，妥善接收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帮助随军家属解决就业及其子女的入学入托问题，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四、继续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开创双拥工作新局

面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双拥工作的新内容，是加强和促进双拥工作，增进军政军民团结的有效途径。各地要继续重视抓好双拥模范城（县）的创建工作，要以全省双拥模范城（县）评比命名为契机，按照“巩固、发展、提高”的要求，切实把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过程，作为营造浓厚双拥氛围、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的过程，作为解决军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过程，作为推动双拥工作蓬勃发展的过程，努力提高创建活动的质量和水平。要结合双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创新双拥理念，完善双拥竞争激励机制，推动群众性双拥活动广泛开展，把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引向深入，努力开创我市双拥工作新局面。

“八一”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既要隆重热烈、丰富多彩，又要讲求实效、注意节俭，力戒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各地、各部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情况，请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市双拥办（联系人：林木松，联系电话：82178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关于印发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和 2008 年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揭府办〔2008〕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和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普宁市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和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

表 1 普宁市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单位：吨

指 标	核定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完成 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203	-13	未完成
化学需氧量 (COD)	-1031	-1557	未完成

表 2 普宁市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单位：吨

二氧化硫增减量	化学需氧量增减量
-1000	-400

备注：表中数据为相对 2007 年的变化量，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278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4119 吨。

表 3 普宁市 2008 年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万吨/日)	建设任务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5	2008 年年底前投入运行。

揭东县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和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

表 1 揭东县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单位: 吨

指标	核定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完成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235	-13	未完成
化学需氧量 (COD)	284	-610	未完成

表 2 揭东县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单位: 吨

二氧化硫增减量	化学需氧量增减量
-800	-100

备注: 表中数据为相对 2007 年的变化量, 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695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284 吨。

表 3 揭东县 2008 年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万吨/日)	建设任务
揭东县城（揭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3	2008 年完成选址、立项、环评审批、三通一平；2009 年 6 月投入运行。

揭西县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和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

表 1 揭西县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单位：吨

指标	核定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完成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125	46	未完成
化学需氧量 (COD)	208	-248	未完成

表 2 揭西县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单位：吨

二氧化硫增减量	化学需氧量增减量
-150	-400

备注：表中数据为相对 2007 年的变化量，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245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5253 吨。

表 3 揭西县 2008 年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万吨/日)	建设任务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3	2008 年年底前投入运行。

惠来县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和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

表 1 惠来县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单位：吨

指标	核定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完成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7516	1861	未完成
化学需氧量 (COD)	-128	-424	未完成

表 2 惠来县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单位：吨

二氧化硫增减量	化学需氧量增减量
-4438	-100

备注：表中数据为相对 2007 年的变化量，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9701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6112 吨。

表 3 惠来县 2008 年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万吨/日)	建设任务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3	2008 年完成选址、立项、环评审批、三通一平; 2009 年 6 月投入运行。

市区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和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工程建设任务

表 1 市区 2007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结果

单位: 吨

指标	核定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量 (相对 2006 年)	任务完成情况
二氧化硫 (SO ₂)	21	-100	未完成
化学需氧量 (COD)	-120	-200	未完成

表 2 市区 200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单位: 吨

二氧化硫增减量	化学需氧量增减量
-3300	-500

备注: 表中数据为相对 2007 年的变化量, 2007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181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9433 吨。

表 3 市区 2008 年工程建设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万吨/日)	建设任务
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6	2008 年 10 月投入运行。
揭阳市区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2	2008 年年底投入运行。
榕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2	2008 年完成选址、立项、环评审批、三通一平。

关于我市 2008 年上半年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我市 2008 年上半年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完成 11682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30125 万元,增长 34.74%,完成年度计

划 52.70%，比时间进度快 2.70 个百分点，全市 10 个预算单位均按时间进度完成收入任务（详见附表一）。

二、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通过加大力度，强化征管，税收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完成税收收入 8644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24202 万元，增长 38.88%，完成年度计划 50.90%，比时间进度快 0.9 个百分点，全市只有揭西县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税收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二）。

三、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 2137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3780 万元，增长 21.48%，完成全年征缴任务的 61.88%，比时间进度快 11.88 个百分点，市直及各县（市、区）均按时间进度完成社保费征收任务（详见附表三）。

四、通报批评

鉴于揭西县上半年未能按时间进度完成税收收入任务，比时间进度慢 2.14 个百分点，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

希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会议精神，在组织收入过程中，要正视当前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税收征管力度，加强协调沟通，采取更加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各项收入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

揭阳市 2008 年上半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完成	2008 年收入计划		上半年 累计完成	去年同期 收入数	比上年 同期 增长%	完成全年 收入 计划%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与时间进 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173,237	221,682	27.96	116,829	86,704	34.74	52.70	2.70	5,988
市 直	32,567	42465	30.39	22165	16,396	35.19	52.20	2.20	933
东山区	12,655	16610	31.25	8413	6,081	38.35	50.65	0.65	108
揭阳试验区	6,205	7628	22.93	3987	3,041	31.11	52.27	2.27	173
榕城区	20,952	26424	26.12	13810	10,587	30.44	52.26	2.26	598
揭东县	25,856	33969	31.38	18144	13,013	39.43	53.41	3.41	1,160
揭西县	11,137	13773	23.67	7178	5,614	27.86	52.12	2.12	292
普宁市	49,977	62815	25.69	33885	25,094	35.03	53.94	3.94	2,478
惠来县	12,759	16614	30.21	8456	6,329	33.61	50.90	0.90	149
大南山侨区	603	737	22.22	398	302	31.79	54.00	4.00	30
普宁侨区	526	647	23.00	393	247	59.11	60.74	10.74	70

附件二

揭阳市 2008 年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完成	2008 年收入计划		上半年 累计完成	去年 同期收 入人数	比上 年同期 增长%	完成全年 收入 计划%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与时间进 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129,646	169,838	31.00	86,449	62,247	38.88	50.90	0.90	1,530
市 直	24,458	32529	33.00	16520	11907	38.74	50.79	0.79	256
东山区	9,667	13050	35.00	6539	4662	40.26	50.11	0.11	14
揭阳试验区	5,335	6402	20.00	3335	2574	29.56	52.09	2.09	134
榕城区	15,712	20111	28.00	10666	7966	33.89	53.04	3.04	611
揭东县	21,689	29715	37.00	15142	10597	42.89	50.96	0.96	285
揭西县	8,272	10340	25.00	4949	3989	24.07	47.86	-2.14	-221
普宁市	34,058	43594	28.00	22030	15467	42.43	50.53	0.53	233
惠来县	9,754	13215	35.48	6754	4762	41.83	51.11	1.11	147
大南山桥区	384	476	23.96	242	215	12.56	80.84	0.84	4
普宁桥区	317	406	28.08	272	108	151.85	67.00	17.00	69

揭阳市 2008 年上半年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完成	2008 年收入计划		1-6 月 完成	去年同期 收入数	比上年同 期增长%	完成全年 收入 计划%	与时间进 度相比 ± %	与时间进 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30,444	34,545	13.47	21,376	17,596	21.48	61.88	11.88	4,104
市 直	3,393	3647	7.49	2462	1,854	32.79	67.51	17.51	639
东山区	1,177	1327	12.74	721	666	8.26	54.33	4.33	58
揭阳试验区	678	767	13.13	510	461	10.63	66.49	16.49	127
榕城区	5,869	6749	14.99	3692	2,947	25.28	54.70	4.70	318
揭东县	3,855	4313	11.88	2720	2,283	19.14	63.07	13.07	564
揭西县	4,912	5647	14.96	4852	3,152	53.93	85.92	35.92	2,029
普宁市	7,051	8108	14.99	4133	3,966	4.21	50.97	0.97	79
惠来县	3,273	3735	14.12	2138	2,145	-0.33	57.24	7.24	271
大南山侨区	139	147	5.76	81	71	14.08	55.10	5.10	8
普宁侨区	97	105	8.25	67	51	31.37	63.81	13.81	15

关于调整揭阳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礼谦（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雄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绍宽（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办副主任）

吴毅青（普宁市委常委、普宁市政府党组成员）

李 峰（惠来县常务副县长）

朱享生（普侨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吴良丰（大南山侨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事侨务局，由杨建辉兼任办公室主任，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局、外事侨务局和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3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制定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

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各类紧急应对活动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宣教培训和演练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五条 我省应急预案体系由省总体应急预案、省专项应急预案、省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6大类组成。

省总体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专项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其牵头单位由省政府应急办提出,报省人民政府同意。

省部门应急预案由省有关单位制定。

地方应急预案参照省的有关做法制定。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落实上一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的行动方案。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在属地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相关应急行动方案。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省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省政府应急办具体负责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各地级以上市应急预案管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其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类型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其制定单位负责。

第七条 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分级指导的原则，督促、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第八条 各地、各有关单位特别是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充分依托和利用应急平台，提高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数据库。

第二章 应急预案编制

第九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 (一)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国家、省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 (二) 体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工作指导方针；
- (三) 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 (四) 适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的应急能力；
- (五) 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 (六) 内容完整，简洁规范；
- (七) 通俗易懂，好记管用。

第十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 (二)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地方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等；
- (三) 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警发布或解除的程序和预警响应措施等；
- (四)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信息发布、应急终止等；

(五) 后期处置, 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六) 应急保障, 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维护、通信保障、科技支撑等;

(七) 监督管理, 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

(八) 附则, 包括名词术语和预案解释等;

(九) 附件, 包括工作流程图、相关单位通信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按照相应的预案编制框架或指南进行。

省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框架由省政府应急办提出,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方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提出,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或重大活动性质组织制定。

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 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的应急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含其派出机构)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提出,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 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开展应急预案起草工作; 组织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 对起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起草应急预案过程中, 应当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意见, 有关单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涉及限制公众自由的或与公众权利密切相关的, 应以适当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第三章 应急预案审批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审议、备案、报批和公布等事项。

第十五条 省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省应急管理专家意见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相关单位、专家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专项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初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专项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初审时，应提交下列编制说明材料：

- (一) 编制背景；
- (二) 编制原则；
- (三) 编制过程及主要内容等；
- (四) 征求意见和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五) 对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 (六) 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省部门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后，由预案制定单位按有关程序审议。审议通过的省部门应急预案应报省政府应急办备案。

第十九条 审议通过的省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国务院备案。审议通过的地级以上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报省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和省有关单位备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和简明操作手册。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按照保密要求公布应急预案简本和简明操作手册。

第四章 应急预案修订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按制定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的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每两年至少修订一次。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

鼓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三）相关单位或人员发生变化；
- （四）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急预

案制定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结果。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消除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情况。

下级专项应急预案与上一级专项应急预案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

同级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同级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协调。

第五章 应急预案宣教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应列入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的部分应作为重点。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作有关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并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应制定有关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培训大纲，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所有承担应急预案规定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考核内容，增强公务员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指南，提出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的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活动的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次数要占总数的 60% 以上，由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负责统一协调安排；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乡镇（街道）等基层政权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的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应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第三十二条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问题。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省人民政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陈铁江（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俊钦（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处理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日常工作，由陈若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蔡少文（市交警支队）、林勇慎（市财政局）、陆惠通（市交警支队）为办公室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推进我市农村 客运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交通局《关于推进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关于推进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交通局

发展农村客运，是促进城乡交流、发展农村经济、方便农民出行的新举措，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根据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粤交运〔2006〕625 号）和《关于推进农村客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2008〕57 号）要求，结合市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加快交通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精神和目前我市农村客运发展的

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农村客运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客运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农村客运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交通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市交通、公路、财政、公安、国土资源、建设、工商、农业、安全监管、监察、规划、地税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负责农村客运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分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领导兼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市农村客运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侯德俊，联系电话：13822965366，传真电话：8236603，电子邮箱：8231952@136.com）。

二、发展农村客运工作职责分工

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涉及到线路规划、站亭布设、建设用地、交通安全、行业管理等方面，且实施时间较长，必须落实以县为重点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形成“政府领导、企业负责、行业监管”的农村客运管理格局，实现管理区域化。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各县的规划组织，协调处理县（市、区）之间的关系，督促检查计划的落实。

县级交通部门：负责区域、站亭、线路规划建设，组织区域经营公司投标经营，并对农村运输市场进行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区域内的农村客运发展各项工作。

各镇（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协调农村客运站和候车亭的建设。

三、农村客运发展的目标

截至 2007 年底，全市各县（市）行政村客车通达率分别为：普宁市 83.20%、揭东县 81.17%、揭西县 70%、惠来县 57%，乡镇（含农

场) 客车通达率为 97.4%。根据上述情况, 分解制定各年度发展目标如下:

(一) 到 2008 年底, 全市行政村班车平均通达率达到 85% 以上, 候车亭建设率达到 85%。

(二) 到 2009 年底, 全市行政村班车平均通达率达到 95% 以上, 候车亭建设率达到 95%。

(三) 到 2010 年底, 重点解决候车亭建设和班线发展未完成的“硬骨头”, 力争实现全市“村村通客车”及候车亭建设率达到 100% 的目标。

四、加大对农村客运发展的扶持力度

各地、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 改革创新农村客运许可管理模式, 简化审批手续,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 大力发展农村客运班车。

规划、国土、公路部门对新建的农村客运站(场), 要在选址和建设用地上予以支持, 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优惠;

各镇(乡)人民政府要协调各行政村, 无偿提供候车亭建设用地(每个候车亭用地约 12 平方米), 力争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村的候车亭建设。

五、加强对农村客运工作的监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 切实加强对农村客运工作全过程的监管。交通、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客运的安全监管; 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工商、农业等部门, 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营运行为, 进一步净化农村客运市场环境; 要加强农村客运的服务质量监管, 不断提高农村客运班线的服务质量, 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开得起、留得住、有效益。

印发《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 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规划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 规划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会议精神，打造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三位一体”的重化工业发展格局，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的规定，现制定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规划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按照集中管理、保证安全、便于监督的原则，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的布局规划工作。

二、规划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尊重历史、科学发展”，“合理布局、周边控制”，“相对集中、园区管理”，“总量控制、集约发展”的规划原则。

三、工作内容

(一) 针对全市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多、大多数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安全规范不达标实际，以各县（市、区）现有的工业园区为重点，按照坚决、积极、稳妥的原则，既要尊重历史又要考虑现状，重点放在现状上的思路进行规划。用创新和上水平的思想进一步完善对化工企业规范管理。用 3—5 年时间使我市化工生产经营企业的布局更趋向合理化、规范化、集优化、科学化。

(二)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本地危险化学品规划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尊重历史、科学发展”，“合理布局、周边控制”，“相对集中、园区管理”，“总量控制、集约发展”的规划原则。在制订危险化学品专项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当地的地势、水资源、风向、污水处理等因素，把安全环保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突出安全环保化工产业的理念；依照我市化工、能源工业的总体发展思路，条块相结合，新、老两兼顾，准确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促进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产业化、集约化，提高化工园区的功能效益；科学预测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用地需要，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严禁浪费土地的现象发生。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需要，原则上划定1个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成品油等储存量大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专区，个别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汽车加油、加气站另行规划）。同时以镇（街道办事处）为单元规划1个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专区（重点大镇可适当增加）。

（三）主要工作安排：1、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经济主管、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要求，针对本区域化工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的现状和今后发展思路，制订出调整、重组的布局规划，于2008年8月3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电话：8768299，传真：8768922）。2、市领导小组将于9月中旬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化工企业布局规划进行论证。3、根据论证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制订实施方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增强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重要性的认识。当前我市是粤东地区油气储备最集中的地区，广东省“十一五”石化产业沿海城市带的布局机遇，能源、化工等大项目相继落户我市。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是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生产基础，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打造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三位一体”的重化工业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之一。成立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小辉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许荣和副秘书长、安全监管局局长潘美旭任副组长，安全监管、发展改革、经贸、公安、财政、消防、建设、规划、交通、环保、国土资源、质监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并从发展改革、经贸、公安、财政、安全监管、消防、建设、

规划、交通、环保、国土资源、质监等部门抽调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充实。该项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然撤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危险化学品专门区域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即成立专门领导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订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专项发展规划，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专门区域。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务必于 8 月 30 日前将初步规划工作情况及初步规划图（规划图应付详细说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规划建设所需资金，按实际情况由规划牵头单位向市财政申请核拨。各地在初步规划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确保工作有效落实。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重要内容，对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按相关考核办法追究责任。

揭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建设规划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美旭（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黄瑜盛（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电话：13802315133）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电话：8768156 13902765039）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电话：13927099999）

许惠光（市经贸局副局长，电话：8768336 13802315438）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电话：13802321313）

王凤明（市交通局副局长，电话：13927001600）

黄彦文（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电话：13822962933）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电话：13902769028）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电话：13502688638）

黄克新（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电话：13502693189）

林苏阳（市环保局副局长，电话：13828123111）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电话：13302758886）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唐锡强（市安全监管局科长，电话：8768299 13927004280）

成 员：吴海林（市发展改革局科长，电话：8768543 13828185559）

蔡锡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电话：13925662727）

刘小杰（市经贸局科长，电话：8768945 13828188855）

吴烈芝（市财政局科长，电话：13502602808）

郑楚周（市交通局科长，电话：13922683222）

许派歆（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电话：13902762933）

赖凯旋（市建设局科长，电话：13352701638）

杨万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电话：13802311751）

郑木雄（市规划局主任，电话：13580233286）

陈师贤（市环保局科长，电话：13902765073）

陈和鹏（市质监局科长，电话：13502697571）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重点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对公路、水运重点项目建设的指挥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加快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丁有民（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袁瑶亮（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黄奕彬（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姚继生（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刘佑知（揭西县政府副县长）

陈俊谦（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林玩忠（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铭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姚小华（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樊根辉（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督导组，设在市交通局，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负责对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龙颈上水库 加固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3 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龙颈水电厂：

揭阳市龙颈上水库加固工程是省城乡水利防灾减灾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为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确保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龙颈上水库加固工程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黄水利（副市长）

副总指挥：朱金全（深圳安远集团）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邹细信（揭西县副县长）

成 员：郑楚武（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苏漫真（市纪委常委）

陈洁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 炎（市水利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彭双蛟（揭西县五经富镇镇委书记）

杨国俊（市龙颈水电厂厂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龙颈水电厂，负责日常工作，由蔡文雄任主任、叶晓宏任副主任（联系电话：0663 - 5868358 0663 - 58681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关于黄耿城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8〕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批准：

黄耿城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